

公司代码：688177

公司简称：百奥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行业风险和宏观环境风险等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 LI SHENGFENG（李胜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利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文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百奥泰/公司/本公司	指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审中心/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指	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三人
控股股东/七喜集团	指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指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公司股东
启奥兴	指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益尘投资/滬尘投资	指	青岛益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吉富启恒	指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合肥启兴	指	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汇智富	指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返湾湖	指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粤创三号	指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兴昱投资	指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晟昱投资	指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科卓创	指	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粤科知识产权	指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C	指	Antibody-Dependent Cell-mediated Cytotoxicity，抗体依赖的细胞介导的细胞毒性作用
AS/强直性脊柱炎	指	一种主要影响脊椎的关节炎，还会涉及其他关节。其引起脊椎关节（脊柱）炎症，而导致严重的慢性疼痛及不适。在更严重的情况下炎症可导致脊椎之间的椎间盘出现强直性骨质增生而融合成固定及不能活动的姿势
BsAb	指	双特异性抗体

CD	指	Crohn's disease, 克罗恩病
CD20	指	于免疫系统 B 细胞上广泛表现的细胞表面蛋白质
CD47	指	分化群 47, 亦称为整联蛋白 (IAP), 一种膜蛋白向巨噬细胞传达不要吞噬我的信号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CRS	指	细胞因子释放综合症
CTLA-4	指	毒性 T 淋巴细胞相关蛋白 4, 一种出现于所有 T 细胞的蛋白, 惟其于出现于调节 T 细胞 (Treg) 的水平最高, 并引起 Treg 产生抑制功能, 并截断 T 细胞对于癌症细胞的免疫反应
DME	指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为一种由黄斑 (或眼部的中央部分) 内流体蓄积而引致的糖尿病并发症, 其导致黄斑肿胀
ERA	指	Enthesitis-Related Arthritis, 附着点炎相关关节炎
GCA	指	Giant Cell Arteritis, 巨细胞动脉炎
GPIIb/IIIa	指	血小板膜糖蛋白 IIb/IIIa, 为与纤维蛋白原互动之复合物, 因此对于内皮细胞表面上的血小板聚集及黏附起有重要作用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HER2	指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2, 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重要的乳腺癌及胃癌预后判断因子
化学药/化药	指	经过化学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I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 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 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 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 采用多种形式, 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 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 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IV 期临床试验/上市后研究	指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 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 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获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IL-1 β	指	白介素-1 β
IL-5	指	白介素-5

IL-6	指	Inter leukin-6, 白细胞介素-6, 是一种细胞因子, 属于白细胞介素的一种
IL-6R	指	白细胞介素 6 受体, 为 IL-6 受体
IL-12	指	白介素-12
IL-17A	指	白介素-17A
IL-23	指	白介素-23
mAb	指	单克隆抗体
mCRC	指	转移性结直肠癌
nr-axSpA	指	non-radiographic axial spondylarthritis, 非射线照相中轴型脊柱关节炎
NHL	指	非霍奇金淋巴瘤, 一种淋巴瘤
NMOSD	指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 一种身体免疫系统错误攻击自身中枢神经细胞的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主要发生于视神经和脊髓, 但偶尔亦会发生于脑内
nsNSCLC	指	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OX40	指	一种次要共同受免疫检查点分子, 于激活后 24-72 小时表现。OX40 的表达以来于 T 细胞的完全激活
PCI	指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 一种用于治疗心脏冠状动脉狭窄的非手术疗法
PD-1	指	计划性细胞死亡蛋白 1, 一种于若干 T 细胞、B 细胞及巨噬细胞表现的免疫检查点受体, 作为阻止健康免疫系统攻击体内其他细胞的程序的一部分, 会关闭由 T 细胞介导的免疫反应
pJIA	指	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PD-L1	指	细胞程式死亡配体 1, 一种于正常细胞及细胞表面的蛋白, 可依附于 T 细胞表面的 PD-1, 使 T 细胞关闭其杀死癌细胞的能力
Ps	指	银屑病
PsA	指	银屑病关节炎, 影响皮肤银屑病患者的关节炎。症状包括或会加重或减轻的关节疼痛、僵硬和肿胀。许多此疾病患者均受到晨僵影响。即使是轻微的皮肤银屑病也会伴随严重的关节炎
RA	指	类风湿性关节炎, 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 由身体免疫系统错误攻击健康组织引发, 会影响关节并 (于若干病例) 损害一系列身体系统, 包括皮肤、眼部、肺部、心脏及血管
sJIA	指	Systemic Juvenile Idiopathic Arthritis, 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SSc-ILD	指	Systemic Sclerosis-Associated Interstitial Lung Disease, 系统性硬化症相关间质性肺病

生物类似药	指	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与已获准注册的参照药具有相似性的治疗用生物制品
生物药	指	也被称为生物制品（biologics），是指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组织和液体等生物材料制备的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和诊断的药品
TIGIT	指	于 T 细胞及 NK 细胞表面表现的一种抗体，与在癌细胞或树突状细胞表现的 CD155 结合后，可促成免疫功能抑制。TIGIT 为一种免疫检查点蛋白，于实体瘤抗原特异性 T 细胞表现，并与停止抗实体瘤 T 细胞运作有关
TNF- α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α ，肿瘤坏死因子 α
TNFR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Receptor，肿瘤坏死因子受体
UC	指	溃疡性结肠炎
VEGF	指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wAMD	指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一种眼部疾病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
一线药物/治疗方案	指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由专业的学会制定的规范治疗首选的药物、路径和方案
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指	小儿时期一种常见的结缔组织病，以慢性关节炎为其主要特点，可伴有全身多系统损害
中和抗体	指	抗药抗体的一种，是机体接受药物后产生的能与药物功能位点结合，抑制药效的抗体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百奥泰
公司的外文名称	Bio-Thera Solutions,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IO-THER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LI SHENGFENG（李胜峰）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公司网址	https://www.bio-thera.com/
电子信箱	IR@bio-thera.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鱼丹	李林
联系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电话	(8620)32203528	(8620)32203528
传真	(8620)32203218	(8620)32203218
电子信箱	IR@bio-thera.com	IR@bio-thera.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百奥泰	68817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8,994,788.05	328,668,131.37	-3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130,101.76	2,616,243.6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988,358.79	-15,058,116.3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18,082.51	-186,039,940.8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8,469,431.64	2,087,512,209.71	-8.10
总资产	2,443,138,657.35	2,617,782,079.77	-6.6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45	-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0.13	减少8.5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9.39	-0.75	减少8.6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35	69.42	增加46.9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9,673,343.32 元，同比减少 30.3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 签署托珠单抗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并且完成了协议中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授权许可收入金额 190,716,000.00 元。本报告期授权许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71,746,345.41 元、172,930,242.44 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

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7,721,858.31 元，主要原因是：格乐立销售额增加、普贝希销售额及销售提成特许权收入新增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0.42 元/股、0.42 元/股和 0.41 元/股，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导致利润减少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8.57 个百分点、8.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利润减少。

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增加 46.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研发费用增加，同时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283.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92,93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11,454,198.67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48,58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858,257.0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编码：C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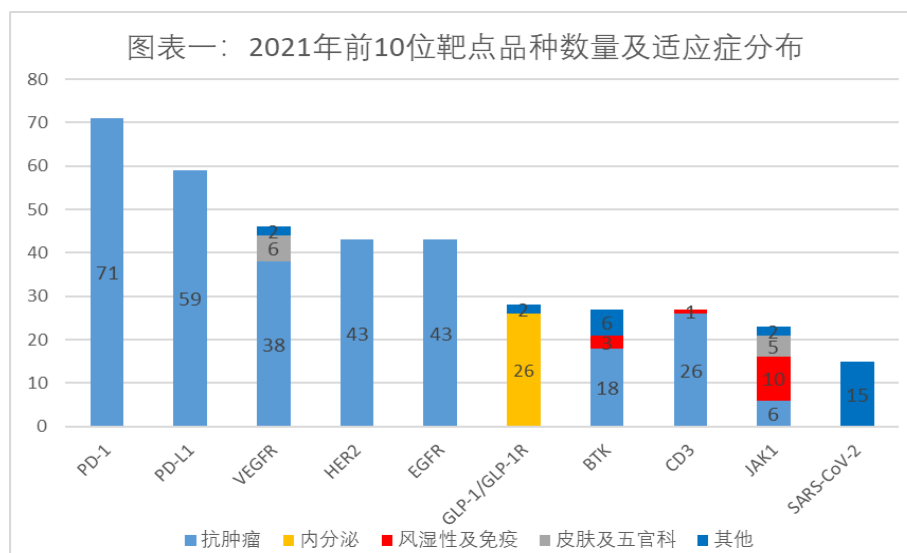
因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等多因素影响，2022 年上半年我国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医药制造业企业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 1-6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约 654,147.3 亿元，同比增长 9.1%，实现利润总额约 42,702.2 亿元，同比增长 1.0%；其中，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约 14,007.8 亿元，同比增长-0.6%，实现利润总额约 2,209.5 亿元，同比增长-27.6%。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总体来看，我国近年来医药产业呈持续快速发展态势，根据工信部等九部门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医药工业整体发展水平迈上了新台阶，产业创新取得新突破，供应保障水平不断增强，国际化步伐不断加快。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医药行业呈现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医药产业的地位逐渐提高。“十四五”期间，医药工业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将面临深刻变化，将进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更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药物研发势头强劲，药品上市进程提速

2022 年 6 月，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中国新药注册临床试验进展年度报告（2021 年）》，根据报告数据，2021 年，我国药物临床试验年度登记总量首次突破 3,000 项，较 2020 年年度登记总量增加 29.1%，其中新药临床试验数量为 2,033 项，较 2020 年登记量增加 38.0%。对比分析近三年临床试验数据，生物制品新药临床试验登记数为 886 项，相较于化学药和中药有较为明显的数量增幅，2020 年和 2021 年登记量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 31.5%和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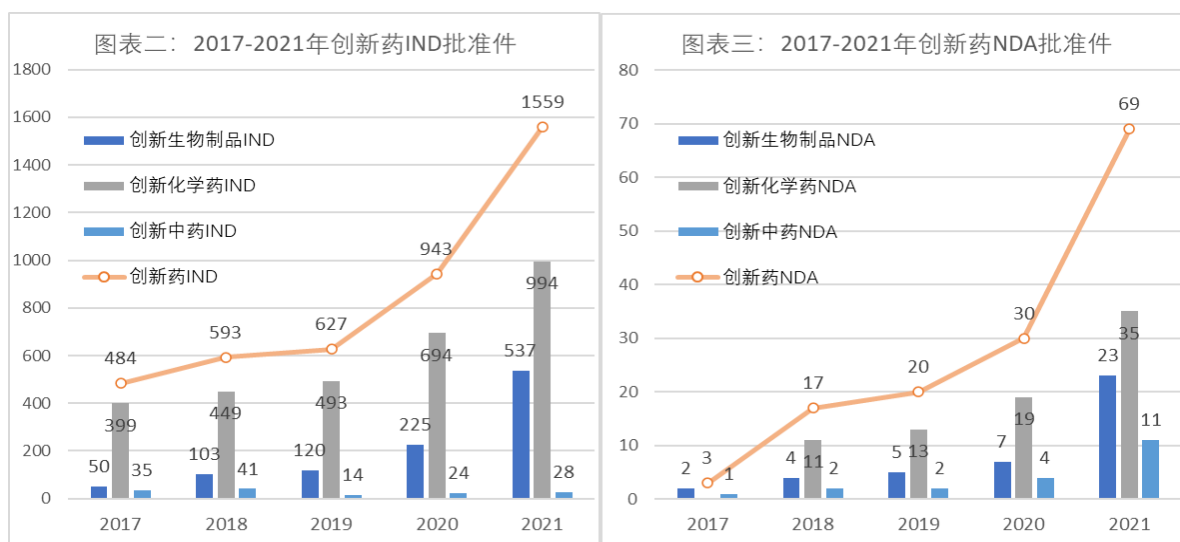
新药临床试验数据的快速增长，显示出了现阶段我国医药行业新药研发的热情高涨，而新药研发适应症和作用靶点的同质化仍应引起关注。按药物品种统计，2021 年登记临床试验的前 10 位靶点分别为 PD-1、PD-L1、VEGFR、HER2 等，目前，国内针对上述 TOP10 靶点均有药物获批上市。其中 5 个靶点（PD-1、PD-L1、HER2、EGFR 和 CD3）的药物适应症超过 90%集中在抗肿瘤领域，4 个靶点 PD-1、PD-L1、HER2 和 EGFR 的药物适应症全部集中在抗肿瘤领域。



数据来源：CDE《中国新药注册临床试验进展年度报告（2021年）》，百奥泰整理

自药审改革不断深化，药品上市进程速度加快，鼓励了药物创新，提高了药品质量。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2021年度药品审批报告》，自2015年药审改革后，药品审评审批效率提升，带动了药品注册申请数量的增长。2021年，CDE受理注册申请11,658件，同比增长13.79%；受理创新药注册申请1,886件，同比增长76.10%，其中，创新生物制品666件，同比增长125.00%。

2021年，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批准或建议批准创新药注册申请1,628件，同比增长67.32%，其中，绝大部分为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而NDA为69件，同比增长130.00%，涉及47个品种，NDA的获批件数与获批品种均为历史新高，药物创新取得了一定成效。



数据来源：CDE《2021年度药品审批报告》，百奥泰整理

聚焦生物医药，市场与政策齐力助推行业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老龄化速度高于全球水平，从 2000 年到 2020 年，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从 0.88 亿增长到 1.91 亿。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国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已达到 13.50%。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深，老年人口因患慢性病和各类老年疾病对生物制品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形成生物制品市场需求的稳定支撑。2021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5,128 元，比上年增长 9.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1%。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提高了居民对生物医药的支付能力，驱动了生物药市场的发展。

2022 年 5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作为我国首部生物经济五年规划，明确了生物经济发展的具体任务，指明生物医药为四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其中，在生物医药方面，规划提出了顺应“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的新趋势，发展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物医药，满足人民群众对生命健康更有保障的新期待。为加快提升生物技术创新能力，推动生物经济创新发展做出了发展规划，提供了政策支持。

医改不断深入，国家集采和医保目录调整常态化

步入“十四五”阶段，以医保、医疗、医药协同治理为核心的中国医改逐渐深入。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相继印发了《“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强调了医药卫生的深化改革任务。随着健康中国建设的全面推进，我国的医改已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阶段。

2022 年 6 月，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和第七批国家带量采购工作相继启动。随着近年来国家集采的不断推进，国家各部门相继发布各项文件，国家集采已进入常态化、制度化的新阶段，集中采购的入围品种数范围逐步扩大，涉及化药、生物药、中成药等领域。集中采购对医药企业的营销体系和销售策略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对传统的销售模式带来了冲击，集采带来的价格水平下降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盈利能力带来了压力与挑战。2022 年医保目录调整工作已正式启动，新增了独家药品认定时间和纳入目录的非独家药品采用竞价方式确定支付标准的新规则。药品纳入医保目录将促进相关药品市场渗透率的快速提高，随着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的建立与健全，医保目录调整进入常态化，为创新药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机会，国内药企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进步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与海外企业的差距。

(二)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的主要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格乐立、普贝希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其中普贝希已向 FDA、EMA 递交上市申请；公司另有 2 个产品已于国内提交上市申请，3 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1 个产品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14 个产品处于 I 期临床研究，以及多个药物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公司研发管线中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主要产品总结如下图所示：

治疗领域	品种	适应症	靶点	药物分类	临床前	I期临床	II期临床	III期临床	NDA	上市
自身免疫	格乐立®	RA, AS, 银屑病, 克罗恩病, 葡萄膜炎, 儿童斑块状银屑病, pJIA, 儿童克罗恩病	TNF-α	生物类似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1806	RA, sJIA, CRS	IL-6R	生物类似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2506	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	TNF-α	生物类似药	国际 III 期临床					
	BAT2206	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	IL-12和IL-23	生物类似药	国际 III 期临床					
	BAT4406F	NMOSD	CD20	创新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2306	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	IL-17A	生物类似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2606	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	IL-5	生物类似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2406	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	靶点未批露	生物类似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肿瘤	普贝希®	mCRC, nsNSCLC, 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 上皮性卵巢癌, 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 宫颈癌	VEGF	生物类似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4306F	CD20阳性B细胞NHL	CD20	创新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1308	实体瘤	PD-1	创新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1006	HER2阳性实体瘤	HER2	创新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4706	实体瘤	CTLA-4	创新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6026	癌症	OX40	创新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6005	癌症	TIGIT	创新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6021	癌症	TIGIT	创新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7104	癌症	PD-L1/CD47	创新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8006	实体瘤	FRα	创新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8009	实体瘤	B7H3	创新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8010	实体瘤	HER2	创新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8008	实体瘤	靶点未批露	创新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8007	实体瘤	靶点未批露	创新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心血管	BAT2094	PCI 围术期抗血栓	GPIIb/IIIa	创新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6024	未披露	靶点未批露	创新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眼科	BAT5906	wAMD, DME	VEGF	创新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抗感染	BAT2022	新冠肺炎	新冠病毒S蛋白	创新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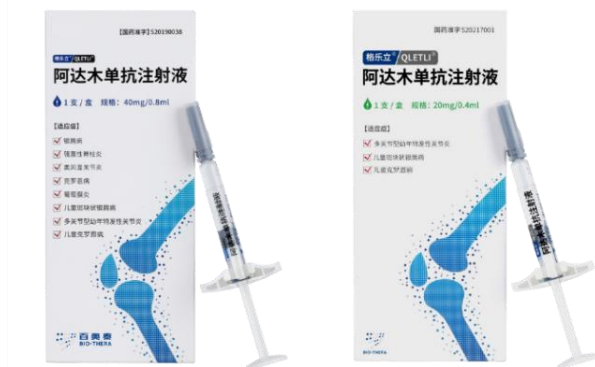
公司秉承“创新只为生命”的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重大疾病。公司始终以患者的福祉作为首要核心价值，通过创新研发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以满足亟待解决的治疗需求。

公司获得了多项“十二五”“十三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被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实现环境与社会效益纳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并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了广州市开发区金融工作局的“绿+”企业认证。

（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格乐立（通用名：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公司自主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406 的上市申请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正式获得 CDE 受理，并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上市批准，商品名为“格乐立”，是国内首个获得上市批准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格乐立是由 CHO 细胞表达的重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BAT1406 通过与 TNF- α 特异性结合并中和其生物学功能，阻断其与细胞表面 TNF- α 受体的相互作用，从而阻断 TNF- α 的致炎作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格乐立已在国内获批八个适应症，其中包括五个成人适应症：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克罗恩病和葡萄膜炎，以及三个儿童适应症：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克罗恩病。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克罗恩病有 40mg/0.8ml 和 20mg/0.4ml 双规格。



普贝希（通用名：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公司自主研发的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普贝希在国内已获批五项适应症，包括用于：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结直肠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普贝希是一款由公司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公司已

与全球多区域地区开展了普贝希®的商业化进程，包括：与 Cipla Gulf FZ LLC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就普贝希®在部分新兴国家的产品商业化权益；与 Biomm SA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就普贝希®在巴西市场的独家产品商业化权益；与 Sandoz AG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将普贝希在美国、欧洲、加拿大和大部分其他普贝希®合作未覆盖的国际市场的产品商业化权益有偿许可给 Sandoz AG。



BAT1806（托珠单抗）是百奥泰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托珠单抗注射液，是一款靶向白介素-6 受体（IL-6R）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与可溶性和膜结合型 IL-6 受体（sIL-6R 和 mIL-6R）特异性结合，并抑制由 sIL-6R 或 mIL-6R 介导的信号传导。公司已就 BAT1806 向 NMPA 递交上市申请，目前处于评审当中，本次申请的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其原研药雅美罗®已在美国获批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巨细胞关节炎、多关节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和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公司已就 BAT1806 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 签署了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在除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以外的全球市场的独占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 Biogen。

BAT2094（巴替非班）目前处于国内上市申请阶段，是人工合成的血小板糖蛋白 IIb/IIIa（即“GP IIb/IIIa”）受体拮抗剂，可特异性地结合 GP IIb/IIIa 受体，能通过阻止纤维蛋白原、Von Willebrand 因子和其它粘附配体与 GP IIb/IIIa 的结合来抑制血小板聚集。巴替非班不仅对靶点的亲和力强（即能抑制血小板聚集），还能通过抑制玻璃基蛋白（Vitronectin）受体而抑制血管平滑肌生长，从而阻止动脉血管再阻塞。

BAT2506（戈利木单抗）目前处于全球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BAT2506 为全球首项的欣普尼候选生物类似药，戈利木单抗可靶向抑制 TNF- α 活性，适用于强直性脊柱炎及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免疫疾病患者，由于目前市场上较为热门的治疗药物已有阿达木单抗，但是部分患者使用阿达木单抗可能会引起自身产生 ADA 而失效，因此戈利木单抗可为患者和医生提供新的治疗选择，适应症市场空间规模具有一定增长潜力。公司已与 Pharmapark LLC 就 BAT2506 在俄罗斯及其他独联体国家达成合作。

BAT2206（乌司奴单抗）目前正在开展治疗斑块状银屑病的全球 III 期临床研究。BAT2206 是百奥泰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乌司奴单抗注射液，乌司奴单抗是一款靶向白细胞介素 IL-12 和 IL-23 共有的 p40 亚基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IL-12 和 IL-23 是天然产生的细胞因子，能够参与炎症和免疫应答过程，可以与 p40 亚基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阻断其与细胞表面受体结合，从而破坏 IL-12 和 IL-23 介导的信号传导和细胞因子的效应。公司已与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 BAT2206 在美国市场的独占的产品商业化权益有偿许可给 Hikma；与 Pharmapark LLC 就 BAT2206 签署了供货协议及授权协议，Pharmapark 将拥有 BAT2206 在俄罗斯和其他独联体国家的独家分销和销售权。

BAT5906（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目前正在我国开展 2 种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其中治疗湿性（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正在进行 III 期临床研究，治疗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适应症正在进行 II 期临床研究。BAT5906 是一款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生物创新药，通过与人 VEGF-A 进行特异性结合，抑制 VEGF 与其受体 VEGFR 的结合，从而抑制新生血管生成，达到治疗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等眼底病变的效果。目前 wAMD 的治疗主要是通过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药物玻璃体腔注射，抗 VEGF 药物可以抑制新生血管形成和黄斑区的渗出、水肿，改善或恢复 AMD 患者的视力。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主营业务为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商业化体系。

1、研发模式

药物研发周期长、风险高，公司的研发主要通过内部团队自主研发方式。药物研发一般需要经过发现抗体、筛选、临床前试验、IND 申请、临床前研究、上市申请、批准上市及上市后研究。

公司的研发团队致力于药物发现、制剂及培养基开发、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研究，同时参与药物注册及知识产权管理。多年来，公司已建立综合临床前研发平台并积累了丰富的临床试验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在设计及执行研究项目方面担当主导角色，并积极参与临床前研究、药物临床申请、临床试验及监管批准过程；同时，知识产权部门、临床部门、生产部门等也会参与公司早期的研发流程，协助公司选择有市场潜力的产品，并降低在制造阶段可能遇到的技术风险。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临床试验对照药、培养基原料、填料、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等。研发阶段公司依据临床试验研究计划，按需采购临床试验对照药，并根据临床试验研究计划制定试验用药的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实际库存情况等作出采购原材料品种、规格、数量

等计划。在确定主要原料、包装材料等供应商时，公司会对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在商务谈判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公司通常会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以确定双方购销合同关系。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服务、技术服务等，由公司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中择优遴选。临床试验服务主要是公司直接委托医院开展临床试验服务，技术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委托第三方 CRO（非医院）协助开展临床前试验服务及临床试验服务。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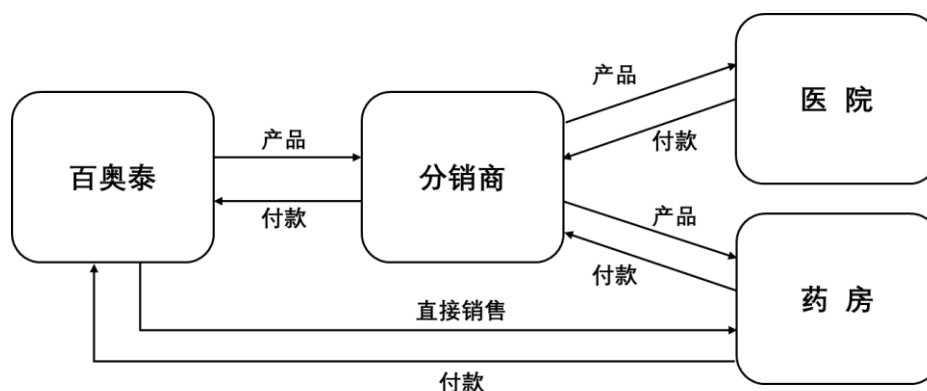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遵守药品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搭建严格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符合欧美和中国监管要求的一体化的 CMC 研发到商业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平台的质量科学技术与能力已与国际接轨，包含了从项目研发到物料管理、产品生产、质量控制、产品放行、产品供应链以及产品上市后跟踪的全生命周期，为公司产品在中国和海外其他地区的商业化奠定扎实基础。公司秉承“质量第一，与时俱进”的理念，实施质量体系的数据完整性、可追溯性及质量风险管理，持续不断地研发和生产高质量的药品。

4、商业化模式

公司已有两项药物在中国市场获批上市，并有多款药品在进行全球多中心试验。公司对不同的产品及市场针对性地制定了不同的商业化策略。

在中国市场，公司主要依据产品确定市场策略。

公司首项获批药物阿达木单抗（格乐立）采用自建团队的模式进行商业化。公司已组建一支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销售网点覆盖中国除港澳台地区的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已与超过 1,000 家处方医药及超过 700 家药店达成合作。目前，公司主要有两种销售模式：自营分销模式为主导，代理销售模式为辅助。其中，自营分销模式是由自营队伍负责医院拓展、销售及推广，代理销售模式为代理商负责代理区域的销售及推广，百奥泰协助学术支持。公司已在中国除港澳台地区的其他省、直辖市成功挂网。通过对比修美乐及其他竞品的定价、医保报销比例及患者的可接受程度，以设定格乐立投标价。同时，公司会及时根据相关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的市场价格，相应调整定价。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架构如下：



公司药品普贝希®（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普贝希®的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公司就普贝希®在中国市场采用合作的商业模式，于 2020 年 8 月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签署授权、分销、供货协议，将公司普贝希®相关知识产权及其在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百济神州。

在全球主要市场，公司采用以全球性合作伙伴为主的商业化策略；在国际新兴市场，则采用全球性合作伙伴及区域性优势合作相结合的策略。

公司已与全球多区域地区开展了普贝希®的商业化进程，包括：与 Cipla Gulf FZ LLC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就普贝希®在部分新兴国家的产品商业化权益；与 Biomm SA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就普贝希®在巴西市场的独家产品商业化权益；与 Sandoz AG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将普贝希®在美国、欧洲、加拿大和大部分其他普贝希®合作未覆盖的国际市场的产品商业化权益有偿许可给 Sandoz AG。此外，公司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 就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在除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以外的全球市场的独占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 Biogen；公司与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就 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在美国市场的独占的产品商业化权益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公司与 Pharmapark LLC 先后就 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和 BAT2506（戈利木单抗）注射液在俄罗斯及其他独联体国家达成合作。

公司通过海外合作不仅展示百奥泰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国际化能力，也能够将公司产品带给全球更多有需要的患者，而且更重要的是在生物类似药竞争激烈的国内市场环境下，通过海外商业战略合作，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基于公司的发展策略，通过商业合作可以优化公司的产品组合，强化企业发展重心，实现企业之间的优势互补、互利双赢。未来，百奥泰将坚持自主研发，同时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寻找外部合作机会。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抗体文库与展示技术：公司建立有拥有数以千亿计的独特抗体克隆库容和噬菌体与酵母展示平台。公司进一步优化抗体药物平台，建立了 IDEAL（Intelligent Design and Engineering Antibody Libraries）抗体药物开发引擎，为公司的抗体药物开发提供了进一步资源与保障，能够产生针对不同特征靶点的特异性抗体，即使对于新型靶点或独特表位，亦具更高的成功率。

抗体结构与工程设计：公司已利用平台设计及开发一套完整的计算方法，以满足抗体研发中的精密计算需要。主要应用于抗体人源化、亲和力成熟以及其他多功能抗体工程与优化改造过程。此外，公司近期已开发的免疫原性预测技术，结合抗体序列及结构分析，可识别和解决候选分子

开发初期出现的潜在瑕疵，优化抗体的结构与功能。

抗体偶联药与偶联新技术：ADC 药物是由单克隆抗体和细胞毒性药物通过连接子偶联而成，是一种定点靶向癌细胞的强效抗癌药物。通过这种靶向作用使得药物直接作用在癌细胞上，极大降低了药物对正常细胞的损伤，减少了毒副作用。ADC 由于具备了抗体和细胞毒素的双重细胞杀伤机制，因此比单一的原代抗体具有更强的杀伤力，疗效更好，而且有效克服了原代单抗治疗易产生耐药性的缺陷。百奥泰的 ADC 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将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连接而成。公司的新 ADC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性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同时，公司的新 ADC 具有很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血浆中释放的毒性小分子极低，降低了脱靶毒性的风险。

ADCC 增强与 Fc 工程：公司建立有多个抗体表达的不同宿主细胞。基于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改造的宿主细胞能够产生完全不含岩藻糖修饰的抗体。正常抗体的 Fc 区的岩藻糖阻碍抗体与 FcγRIIIa(CD16a)结合，而去岩藻糖基化的 Fc 区增加了抗体与 FcγRIIIa 的亲和力，因此去岩藻糖抗体能更有效地激活免疫效应细胞，增强肿瘤细胞杀伤效果。公司已开发多个 ADCC 增强的抗体候选药物，进入不同临床试验阶段。

双特异与多功能抗体：公司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双特异性与多功能抗体的技术，包括双靶点的选择和评估，双特异性抗体形式 (Format) 的选择和评估，双特异性抗体的表达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公司目前正在开发针对肿瘤、自身免疫疾病、新发重大疾病领域的多种双特异抗体或者多功能分子，其中针对 CD47 和 PD-L1 靶点的双特异性抗体 BAT7104 已经在澳洲和国内开展早期临床研究；针对新冠病毒 S 蛋白两个不同位点的双特异性抗体 BAT2022 已经在国内进入临床研究。

工艺与生产技术：抗体药物一般由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生产，其核心技术和商业化成本主要取决于宿主细胞、高效表达载体、自主开发的个体化培养基和生产工艺条件研发与优化。公司的自主培养基开发技术为产业化生产和降低成本提供了保证。针对项目的个体化培养基和补料配方筛选，控制大分子翻译后修饰导致的酸碱异构体、糖型、蛋白聚集、不完整片段等杂质的含量，对提高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具备自主培养基开发技术，与依赖外部技术相比，将显著地降低公司成本，同时减少对外部供应的依赖。

产品质量研究与技术开发：公司建立了一体化的质量研究平台，对标欧盟、美国和中国监管需求，具备了覆盖早期研究、赋能上市申报及支持商业化生产整个药品生命周期的全方位的产品质量研究与技术开发能力，为单抗、双抗、ADC、重组纳米疫苗等药物研发到商业化生命周期保驾护航。该中心协同工艺制造流程，可提供早期新药候选分子成药性评价、抗体高表达细胞株开发、细胞上游培养、下游纯化和制剂生产工艺开发和放大、生产技术转移到商业化生产等面向产

业化的工艺开发、表征、验证的质量研究。该分析和质控中心拥有国际先进尖端大型分析仪器设备数百余套，提供终端产品从初级到高级结构，纯度和杂质谱分析，生物活性和免疫原性，安全性评估，及工艺过程分析与在线检测，内外源性污染物安全性分析，可提取物和浸出物分析，工艺可比性和质量相似性评估，体外药效分析和全套的稳定性检测与研究，含长期、加速、强制降解因素、临床使用配伍、运输稳定性质量研究等。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提交专利申请 39 项；获得专利授权 5 项，包括 4 项境内授权发明专利、1 件中国香港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境内外专利 48 项，其中中国授权专利 28 项，美国授权专利 9 项、澳大利亚授权专利 1 项、中国香港授权专利 5 项、中国澳门授权专利 5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9	5	204	47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2	2
合计	39	5	207	5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66,424,917.67	228,177,303.21	16.76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66,424,917.67	228,177,303.21	16.7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35	69.42	46.9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普贝希® BAT1706	67,711.29	1,318.23	69,205.97	中国已获批上市,已向 FDA、EMA 递交上市申请	药物上市	普贝希®（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是百奥泰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 和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适应症包括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和转移性结直肠癌，是一款靶向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CRC, nsNSCLC, 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转移性肾细胞癌，持续性、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或原发性腹膜癌，肝细胞癌
2	BAT2094	8,390.30	326.70	9,144.14	已向 NMPA 递交上市申请	药物上市	BAT2094（巴替非班）是人工合成的血小板糖蛋白 IIb/IIIa（即“GPIIb/IIIa”）受体拮抗剂。BAT2094 用于 PCI 围术期抗血栓，其临床剂型为静脉给药的注射液。BAT2094 为公司自主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1 类化学药品。	PCI 围术期抗血栓以及其他潜在的缺血性心脏疾病
3	BAT1806	41,893.84	731.12	41,314.35	已向 NMPA 递交上市申请	药物上市	BAT1806 是百奥泰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托珠单抗注射液，是一款靶向白介素 6 受体（IL 6R）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与可溶性和膜结合型 IL6 受体（sIL 6R 和 mIL 6R）特异性结合，并抑制由 sIL 6 或 mIL 6R 介导的信号传导。托珠单抗可治疗	RA、sJIA、CRS、GCA、SSc-ILD、PJIA

							类风湿关节炎、全身性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多关节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巨细胞关节炎、CAR-T 疗法引起的细胞因子风暴。	
4	BAT2506	15,813.49	4,765.57	18,799.08	临床III期	药物上市	BAT2506 是百奥泰根据杨森制药公司的研发的戈利木单抗（欣普尼®）的生物类似药。戈利木单抗是靶向 TNF- α 的抗体，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可溶性及跨膜的人 TNF- α ，阻断 TNF- α 与其受体 TNFR 结合，从而抑制 TNF- α 的活性。	RA、PsA、AS、UC、pJIA
5	BAT2206	24,087.21	4,884.91	20,144.91	临床III期	药物上市	BAT2206 旨在透过抑制若干细胞因子以干扰人体炎症反应的触发。其为阻断白介素 IL-12 及 IL-23 而设计，从而有助激活若干 T 细胞。预期会与 IL-12 及 IL-23 的 p-40 亚基结合，因此其随后将无法与其受体结合。	Ps、PsA、CD、UC
6	BAT4306F	24,654.52	245.66	4,557.60	临床II期	药物上市	BAT4306F 是百奥泰研发的新一代糖链修饰的 ADCC 增强型抗 CD20 单克隆抗体，其首先开发的临床适应症为复发/难治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AT4306F 与目前已上市的抗 CD20 抗体利妥昔单抗的作用表位不同，能直接诱导 B 细胞凋亡，通过对抗体的糖基化进行改造，进一步增强了 BAT4306F 的 ADCC 效应。	B 细胞白血病
7	BAT5906	18,864.19	1,688.55	8,435.07	wAMD 临床 III 期、DME 临床 II 期	药物上市	药理学和药理毒理研究表明，BAT5906 是一种具有药代动力学优势、安全性优势和药效学优势的新一代抗体药物，开发前景良好。临床前研究显示 BAT5906 具有高亲和力，体内药效学试验结果表明 BAT5906 比上市药物雷珠单抗更能抑制猴眼部血管新生。	wAMD、DME

8	BAT4406F	4,850.04	153.04	2,431.88	临床I期	药 物 上 市	BAT4406F为百奥泰开发的新一代糖基优化的全人源抗 CD20 抗体,其适应症为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等自身免疫性疾病。BAT4406F 的作用机制是特异性与 B 细胞及前体细胞表面的 CD20 分子结合,通过抗体 Fc 段,在补体、NK 自然杀伤性细胞、吞噬细胞等存在的条件下,诱发 ADCC、CDC (补体依赖的细胞毒性)等生物学效应从而达到清除 B 细胞的目的。	NMOSD 以及其他潜在的自身免疫疾病
9	BAT2306	9,229.00	2,311.60	5,802.86	临床I期	药 物 上 市	司库奇尤单抗 (BAT2306) 注射液是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生物类似药,其活性成分是中国仓鼠卵巢细胞表达的 IgG1 kappa 亚型单克隆抗体,能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白介素 17A(IL-17A)和人白介素 17A/F(IL-17A/F),从而抑制白介素 17 介导的自身免疫炎症反应。	Ps、PsA、AS、nr-axSpA、ERA
10	BAT2606	35,932.15	132.33	2,080.59	临床I期	药 物 上 市	BAT2606 注射液作为一种美泊利珠单抗注射液的生物类似药,活性成分为重组人源化免疫球蛋白 G1 (IgG1) 单克隆抗体,可特异性结合人 IL-5,阻断 IL-5 与表达于嗜酸性粒细胞表面受体复合体 α 链结合抑制 IL-5 的生物活性能够降低血液、组织、痰液中的嗜酸性粒细胞水平,从而降低嗜酸性粒细胞所介导的炎症。该炎症是哮喘、CRSwNP、EGPA 和 HES 发病机制中的重要组分。	自身免疫疾病,含嗜酸性肉芽肿性多血管炎 (EGPA) 成人患者治疗、重度嗜酸性粒细胞性哮喘、高嗜酸性粒细胞综合征、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
11	BAT1308	8,878.70	358.02	2,964.98	临床I期	药 物 上 市	BAT1308 注射液是百奥泰自主研发的一种单抗药物,其活性成分是一种由中国仓鼠卵巢细胞表达的靶向人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 (PD-1) 的抗体,属于免疫球蛋白 IgG4 κ 亚型,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 PD-1,从而阻断 PD-1 与其配体 PD-L1、	多种实体瘤

							PD-L2 的相互作用。BAT1308 能够与 T 细胞表面的 PD-1 结合，解除 PD-1 通路对 T 细胞的抑制作用，从而恢复和提高 T 细胞的免疫杀伤功能，抑制肿瘤生长。	
12	BAT1006	13,169.00	182.06	2,030.67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1006 注射液是百奥泰自主研发的一种单抗药物，其活性成分是一种由中国仓鼠卵巢细胞表达的靶向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HER2) 的抗体，属于免疫球蛋白 IgG1κ 亚型，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 HER2 胞外蛋白结构域 II，阻断 HER2 与其他 HER 家族受体 (EGFR/HER3/HER4) 的异源二聚化作用，抑制与 HER2 受体活性相关的肿瘤细胞的增殖与生存。BAT1006 的抗体糖基化修饰不含岩藻糖，相比于普通 IgG1κ 抗体，其招募 NK 等免疫细胞杀伤肿瘤细胞的作用更强。	HER2 阳性实体瘤
13	BAT4706	15,161.00	154.13	2,943.96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4706 是百奥泰开发的一项经无岩藻糖基化优化的 IgG1 类全人源单克隆抗体候选药物，靶点为 CTLA-4，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CTLA-4 是在调节性 T 细胞(Tregs)及活化的 CD4+及 CD8+T 细胞上表达的免疫检查点。BAT4706 能特异性结合 CTLA-4 分子，恢复 T 细胞的活化，同时其增强的抗体依赖的细胞毒性作用 (ADCC) 能导致肿瘤微环境的 Tregs 凋亡，从而提高机体对癌症的免疫反应。	多种实体瘤
14	BAT6026	10,881.00	1,023.50	2,729.18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6026 是百奥泰开发的无岩藻糖基化的全人源抗 OX40 单克隆抗体，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OX40 是由活化免疫细胞 (主要是 CD4+和 CD8+T 细胞以及肿瘤内 Treg 细胞) 上表达的激活型免疫检查点。当 OX40 被激活时，其下游信号通路会促 T 细	癌症

							胞分裂、存活以及细胞因子的产生。虽然 OX40 靶点的作用机理还有待深入研究,但目前普遍认为 OX40 抗体在肿瘤中的潜在作用机理,有以下三种。一是直接激活 CD4+和 CD8+T 细胞,增强其增殖和生存能力;二是通过抑制 Treg 的抑制功能,减弱其对免疫系统的抑制;三是通过 Fc γ 受体介导的 ADCC 等效应,直接耗竭瘤内的 Treg。BAT6026 通过去岩藻糖基化修饰增强了 ADCC 活性,能够更加有效地耗竭瘤内的 Treg。	
15	BAT6005	17,176.00	73.19	2,583.57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6005 是百奥泰开发的具有正常 Fc 效应功能的 IgG1 亚型抗 TIGIT 单克隆抗体,拟开发用于肿瘤治疗。TIGIT 是一种免疫球蛋白超家族蛋白,高表达于激活的 NK 细胞、CD4+T 细胞、CD8+T 细胞以及免疫抑制 Tregs 细胞表面。TIGIT 的主要配体 PVR 高表达于多种实体瘤细胞表面以及树突状细胞表面。BAT6005 可以阻断 TIGIT 与 CD155(PVR)的结合,进而恢复 T 细胞、NK 细胞的功能;另外 BAT6005 具有正常的 ADCC 效应功能,可以通过 ADCC 功能清除免疫抑制 Tregs 细胞。	癌症
16	BAT6021	17,166.00	109.12	2,423.32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6021 是百奥泰开发的具有差异化的抗 TIGIT 单克隆抗体,拟开发用于肿瘤治疗。TIGIT 是一种免疫球蛋白超家族蛋白,高表达于激活的 NK 细胞、CD4+T 细胞、CD8+T 细胞以及免疫抑制 Tregs 细胞表面。TIGIT 的主要配体 PVR 高表达于多种实体瘤细胞表面以及树突状细胞表面。BAT6021 可以阻断 TIGIT 与 CD155(PVR)的结合,从而恢复 T 细胞、NK 细胞的功能;差异化的 BAT6021 具有	癌症

							ADCC 增强功能，可以通过增强的 ADCC 功能清除免疫抑制 Tregs 细胞，以及加强 T 细胞与 DC 细胞结合，从而提高抗原特异性 T 细胞响应，达到提高肿瘤免疫治疗效果。	
17	BAT7104	17,576.00	1,075.92	3,273.25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7104 是百奥泰开发的针对 PD-L1 和 CD47 的双特异性抗体，拟开发用于肿瘤治疗。BAT7104 通过阻断 CD47/SIRP α 通路，激活巨噬细胞吞噬肿瘤细胞；BAT7104 通过阻断 PD-L1/PD-1 通路，解除肿瘤细胞通过 PD-L1/PD-1 途径对 T 细胞的抑制，实现 T 细胞和巨噬细胞联合抗肿瘤作用。通过亲和力差异化设计，BAT7104 的靶向 CD47 臂具有适中亲和力，降低发生毒副作用的潜在可能性；同时，其靶向 PD-L1 臂具有高亲和力，能提高抗体的肿瘤细胞选择性，增强靶向肿瘤细胞毒性。	癌症
18	BAT8006	33,859.02	370.62	1,929.64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8006 是百奥泰开发的靶向叶酸受体 α (FR α)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FR α 是一种位于细胞膜上的叶酸结合蛋白在多种实体肿瘤如卵巢癌、肺癌、子宫内膜癌和乳腺癌中过表达。而 FR α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的分布局限于肾、肺、脉络膜丛等器官的顶端表面，表达水平较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FR α 成为 ADC 治疗 FR α 表肿瘤的一个有吸引力的靶点。BAT8006 由重组人源化抗 FR α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6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实体瘤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	
19	BAT8009	45,121.82	492.44	1,831.26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8009 是百奥泰开发的靶向 B7H3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B7H3 (又称为 CD276) 是免疫调节蛋白 B7 家族的膜蛋白成员，在多种实体肿瘤中高表达，在肿瘤发生发展、免疫逃逸等多个过程中发挥作用，与肿瘤的不良预后相关。而 B7H3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表达水平较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B7H3 成为 ADC 治疗 B7H3 表达肿瘤的一个有吸引力的靶点。BAT8009 由重组人源化抗 B7H3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9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	实体瘤
20	BAT8010	17,637.85	361.29	1,443.00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8010 是百奥泰开发的靶向 HER2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HER2 是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家族 (EGFR) 中的一员，在多种实体肿瘤中高表达，在肿瘤增殖、侵袭和转移中发挥重要作用，与肿瘤的不良预后相关。而 HER2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表达水平较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HER2 成为 ADC 药物的热门靶点。BAT8010 由重组人源化抗 HER2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10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	实体瘤

							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同时，BAT8010 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血浆中释放的毒素小分子低，降低了脱靶毒性的风险。	
21	BAT2022	17,898.85	455.90	1,224.75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注射用 BAT2022 是由百奥泰自主研发的双特异性中和抗体，拟用于治疗由于新冠病毒及其突变株感染引起的新冠肺炎。BAT2022 可特异性结合病毒刺突蛋白上的两个蛋白上的两个不同表位，从而有效地阻断病毒侵染宿主细胞,直接阻断病毒与宿直接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受体血管紧张素转化酶主细胞受体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2（ACE2，Angiotensin Converting Enzyme 2）的结合，从而阻断病毒侵染细胞。BAT2022 双特异中和抗体具有广谱性及高效性，在体外真病毒细胞感染实验中对多种突变株（包括 alpha, beta, gamma, delta, omicron）均有高效中和能力。	新冠肺炎
合计	/	465,951.27	21,213.90	207,294.03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95	27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9.68	32.5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031.27	3314.6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3.67	12.01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18	6.10
硕士	94	31.86
本科	160	54.24
大专	21	7.12
大专以下	2	0.68
合计	295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60(含)岁以上	2	0.68
50(含)-60岁	5	1.69
40(含)-50岁	21	7.12
30(含)-40岁	110	37.29
30岁以下	157	53.22
合计	295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实现环境与社会效益纳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并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了广州市开发区金融工作局的“绿+”企业认证。

1、丰富的研发管线储备, 坚实未来可持续发展

公司为一家研发主导的生物制药公司，在药物开发、注册批准及商业化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格乐立、普贝希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其中普贝希已向 FDA、EMA 递交上市申请；公司另有 2 个产品已于国内提交上市申请，3 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1 个产品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14 个产品处于 I 期临床研究，以及多个药物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通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公司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管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基础。在创新药领域，新一代靶向 PD1, HER2, CTLA4, TIGIT, OX40 抗体和新一代双特异抗体 BAT7104 (CD47 和 PD-L1 靶点的双特异性抗体) 已经逐渐逐个进入临床研究；更多的针对肿瘤免疫检查点、肿瘤靶点、肿瘤微环境的新型抗体，包括新 ADC 平台、肿瘤杀伤增强的抗体、双特异或者双功能项目已经完成临床前研究。在生物类似药领域，公司重点关注关键性肿瘤产品和集中于自身免疫领域产品。公司产品管线有多个自身免疫领域的产品，靶点包括 TNF- α , IL-6R, IL-12/IL-23, IL-5, IL-4, IL-17A 等。

2、全面的抗体开发技术与能力

公司已开发全面的研发抗体药物开发技术，涵盖由抗体发现、筛选至设计、过程开发及过程验证的全面开发过程，此等技术相辅相成，为公司提供灵活性及兼容性，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精确设计及开发一系列出众且合适的候选药物。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抗体文库与展示技术、抗体结构与工程设计、抗体偶联药与偶联新技术、ADCC 增强与 Fc 工程、双特异与多功能抗体、工艺与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研究与技术开发等。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之“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3、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及按照全球标准而操作的严格质量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推进永和 2 期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单克隆抗体原液的生产规模，更好地满足多个候选药物的临床样品需求及商业化需求，同时为公司带来更具有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有 4 套 4,0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2 套 3,5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系统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3 套 2,000L 和 3 套 500L 一次性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1 套 200L 抗体药物偶联体反应罐及其配套的隔离器系统及纯化生产线，1 条西林瓶无菌注射液洗烘灌封联动生产线，1 条预灌封注射器灌装生产线和 1 条冻干制剂生产线。在园区内还建设有污水处理站、物料仓库、甲类仓等配套设施和厂房。公司抗体产业园可生产包括临床用药、商业化生产等不同阶段的单抗药物的原液到无菌制剂的生产。

公司搭建严格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符合欧美和中国监管要求的一体化的 CMC 研发到商业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平台的质量科学技术与能力已与国际接轨，包含了从项目研发到物料管理、产品生产、质量控制、产品放行、产品供应链以及产品上市后跟踪的全生命周期，为公司产品在

中国和海外其他地区的商业化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秉承“质量第一，与时俱进”的理念，实施质量体系的数据完整性、可追溯性及质量风险管理，持续不断地研发和生产高质量的药品。

产品工艺研究与技术中心：公司建立了原液工艺开发与表征平台，覆盖抗体药物在临床前、临床期间和产品上市后的原液工艺的开发、优化和表征。依据国内外法规要求，本平台对各项目建立原始细胞库、主细胞库和工作细胞库，并对它们进行验证。根据 QbD 理念，采用自主研发的 30 种以上的培养基和补料开发了 25 个以上项目的流加工艺，并在实验室规模的生物反应器和层析仪上进行原液工艺开发、优化和表征研究，加深对原液生产工艺的理解，建立生产工艺控制策略，确保商业化生产工艺的稳健性和产品质量合格。

4、不断完善的营销体系，全球化的商业合作开拓更广阔的市场

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药品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注射液）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已组建一支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销售网点覆盖中国除港澳台地区的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已与超过 1,000 家处方医药及超过 700 家药店达成合作。公司采用自营分销模式为主导，代理销售模式为辅助的销售模式，通过合理配置资源，不断提升格乐立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公司就药品普贝希®（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在中国市场采用合作的商业模式，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签署授权、分销、供货协议，将公司普贝希®相关知识产权及其在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百济神州。

在全球主要市场，公司采用以全球性合作伙伴为主的商业化策略；在国际新兴市场，则采用全球性合作伙伴及区域性优势合作相结合的策略。公司通过海外合作不仅展示百奥泰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国际化能力，也能够将公司产品带给全球更多有需要的患者，而且更重要的是在生物类似药竞争激烈的国内市场环境下，通过海外商业战略合作，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基于公司的发展策略，通过商业合作可以优化公司的产品组合，强化企业发展重心，实现企业之间的优势互补、互利双赢。

5、多元化、国际化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多元化、具有国际视野并在海外医药行业深耕超过二十年有丰富经验的国际化技术团队，团队成员拥有坚实的专业知识，具备多样化的专业技能，涵盖研发、临床、注册、生产、质量管理、知识产权、资本运营及企业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曾任职于全球知名研究机构及领先的国际制药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包括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广东省首批“科技领军人才”、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295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 29.68%。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和国内外形势变化，公司秉承“创新只为生命”的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在产品研发、产能提升、市场开拓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取得一系列进展，进一步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内生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994,788.05 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为 200,813,424.14 元，授权许可收入为 19,393,081.65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持续推动研发进程，创新药研发取得重要进展

公司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管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基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格乐立、普贝希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其中普贝希已向 FDA、EMA 递交上市申请；公司另有 2 个产品已于国内提交上市申请，3 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1 个产品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14 个产品处于 I 期临床研究，以及多个药物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研发创新，研发进程有序推进。公司在研药品 BAT8006 注射液、BAT2606 注射液、BAT8009 注射液、BAT2022 注射液、BAT8010 注射液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在研药品 BAT6026（抗 OX40 单克隆抗体）、BAT6021（抗 TIGIT 单抗）、BAT7104（双特异性抗体）国内 I 期临床试验相继完成首例患者给药；BAT6021、OX40 单抗 BAT6026 联合抗 PD-1 抗体 BAT1308、BAT7104 澳洲 I 期临床试验相继完成首例患者给药。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 ADC 新平台开发的三个 ADC 于报告期内相继获批临床，是公司肿瘤领域创新药研发的重要标志。其中，BAT8006 为靶向叶酸受体 α (FR α)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BAT8009 为靶向 B7H3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BAT8010 为靶向 HER2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均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提交专利申请 39 项；获得专利授权 5 项，包括 4 项境内授权发明专利、1 件中国香港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境内外专利 48 项，其中中国授权专利 28 项，美国授权专利 9 项、澳大利亚授权专利 1 项、中国香港授权专利 5 项、中国澳门授权专利 5 项。

产业园扩建项目推进，产业配套升级不断完善

公司永和抗体产业园可生产包括临床用药、商业化生产等不同阶段的单抗药物的原液到无菌制剂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推进永和 2 期扩建项目，计划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扩建单克隆抗体原液生产线及单克隆抗体原液研发中试线。产业园的扩建，有助于提升公司产能，进一步扩

大单克隆抗体原液的生产规模，更好地满足多个候选药物的临床样品需求及商业化需求，同时为公司带来更具有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有 4 套 4,0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2 套 3,5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系统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3 套 2,000L 和 3 套 500L 一次性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1 套 200L 抗体药物偶联体反应罐及其配套的隔离器系统及纯化生产线，1 条西林瓶无菌注射液洗烘灌封联动生产线，1 条预灌封注射器灌装生产线和 1 条冻干制剂生产线。在园区内还建设有污水处理站、物料仓库、甲类仓等配套设施和厂房。

适应症拓展助推产品竞争力，商业化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普贝希®新增三项适应症获批，用于治疗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自 2021 年 11 月获得 NMPA 上市批准用于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和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治疗后，普贝希®在国内已获批五项适应症。普贝希®已于 2021 年 11 月在国内获批上市，适应症的拓展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普贝希®销售额及销售提成特许权收入新增增加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药品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注射液）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通过合理配置资源，强化对全国的医院、药房的覆盖率；及时推进阿达木单抗在国内新适应症的申请；高效结合市场商业化拓展与学术推广等措施，不断提升格乐立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并积累成功经验，加速公司后续在研药物的上市及商业化进程。

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人才引进机制，公司人才质量不断优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多元化、具有国际视野并在海外医药业深耕超过二十年有丰富经验的国际化技术团队，团队成员拥有坚实的专业知识，具备多样化的专业技能，涵盖研发、临床、注册、生产、质量管理、知识产权、资本运营及企业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员工 994 人，其中，研发人员 295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超 92%，含博士研究生 18 人，硕士研究生 94 人，40 岁以下的研发人员占研发团队总人数超 90%，为一支高素质、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团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充公司团队，为公司高质高速的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公司将不断扩充人才库及提升公司于若干方面的营运能力，尤其是研究、临床开发以及商业化方面的能力，以支持公司继续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业务前景及盈利能力取决于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能力。鉴于公司在研项目的不断推进、研发管线的前瞻性布局，公司未来将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已上市产品格乐立®和普贝希®，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可能面临因无法维持并增长市场份额，导致盈利情况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无法确保其他在研产品能够取得药物上市批准，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公司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在研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后亦可能无法达到销售预期。若公司经营活动无法维持现金流，研发费用大于产品商业化产生的利润，将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业绩构成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药物研发及上市风险

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的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新药的投资包含了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上市到规模生产和售后监督等一系列步骤，各个步骤环环相扣，任何一个环节都可能影响成败。

公司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在研产品，可能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可能出现临床试验无法按计划推进，或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药品注册审评制度或相关要求的变动可能导致药物无法如期的通过注册上市，同时，如果药物上市晚于竞争对手，可能导致市场被抢占等上市失败或上市结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需要紧贴新的技术及方法以维持竞争地位，并持续投入大量人力及资本资源以开发或获得技术，从而提升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的范围及质素。尽管公司成功开发了抗体展示筛选平台及抗体生产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并基于前述核心技术平台开发了多个治疗性药物。但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行业竞争激烈，且可能受到快速出现的重大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物的其他竞品，若该等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技术升级和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备同类竞争优势的在研药物造成重大冲击。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若在多样性抗体库、全人源抗体或功能域的筛选制备领域、药物偶联领域或其他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是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药物，将会

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在研产品产生重大冲击。

3、药品生产风险

制造生物药物为高度严谨且复杂的工艺，公司的生产设施须接受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督和检查，并确保符合现行标准。如果在药品生产过程中出现问题，可能出现产品报废的风险，从而导致产生额外开支，并可能造成产品短缺；如果产品进入市场后才发现问题，则可能产生产品回收及产品责任成本，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高素质、强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及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团队结构，是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任何关键雇员的流失都可能延迟或妨碍在研产品的成功开发。生物制药行业对研发人才的争夺激烈，尽管公司过往未曾在吸引及挽留合格雇员方面遇到特别的困难，但是仍不能排除日后遇到有关困难的可能。高级管理层或主要临床及科研人员离职，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大量的研发技术服务（包括临床前、临床阶段等）以及原材料（包括临床试验对照药、培养基原料、填料、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供应。若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保证能于商业化后提高药品价格从而弥补成本涨幅。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会受到不利的影响。尽管公司认为自身与现有供应商的关系稳定，仍无法保证未来公司将能获取稳定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供应。公司的供应商可能无法跟上公司的快速发展，或会随时减少或终止对公司研发技术服务、原材料的供应。若该等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供应中断，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药品商业化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无法确保在研产品能够取得药物上市批准，即使公司在研产品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公司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商业化可能存在时间及效果不达预期的情形。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若公司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学与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给公司成功实现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药品市场竞争激烈，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然而若出现较公司在研药物更能为市场接受的新产品，且该等新产品更具成本效益优势，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已上市产品滞销，从而无法达到销售预期。

随着公司的研发及产品商业化进程的发展，公司需要组建更加全面及综合的营销团队以进行市场学术推广、销售服务支持等市场开拓活动。若公司在营销团队的招募、聘用、培训等方面不

达预期，或营销团队人员大量流失，则将对公司未来进行商业化推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生物药物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涉及大量研发技术变革、行业标准改变及客户及患者喜好变化等特点。公司保持竞争力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是否能及时创新、开发及推广符合治疗供应商需要的新药物及技术。

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成功推出具竞争力的新药，或竞争对手更早地开发出与公司在研产品拥有相同适应症的产品，公司可能面临药品的定价压力以及抢占市场份额的压力，可能使得所获利润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在生物类似药市场和创新药市场都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与现有竞争对手进行有效竞争或随着时间的推移维持竞争地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较大增长。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或主要客户付款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流动资金被较大占用，影响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与多家企业签署了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协议中所约定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考虑到医药产品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医药行业具有高度监管的特点。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调整，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医药行业不断推进的改革政策进行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推进，集采不断扩面、医保目录调整趋于常态化，鼓励药企创新与药品降价已是大势所趋，控费使得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间进一步走向内在沉淀的比拼。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上市药品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药品收入构成一定的潜在负面影响。公司研发的药物在考虑患者可及性的情况下也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如公司开发出的新产品或公司产品的适应证未能成功被列入目录，或已列入目录中的产品或适应证被调出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关产品的销售不能快速增长或者销售额出

现下降。若未来公司药品参与集中采购，投标未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海外市场为公司发展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拟在中国境外（包括欧盟及美国）开发及商业化在研药物，已就 BAT1706、BAT1806、BAT2206 及 BAT2506 采取全球商业化策略。公司日后的业务及财务业绩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及文化环境或经济状况的变动；当地司法权区法律及监管要求的变动；对中国公司的经济制裁、贸易限制、歧视、贸易保护主义或其他不利政策；当地货币汇率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等情形。

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的蔓延仍在持续，国内疫情的反弹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国际疫情的持续，对公司海外临床试验、新药上市申请等业务的推进造成了一定阻碍，本土疫情的反弹对公司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等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其他重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994,788.05 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为 200,813,424.14 元，授权许可收入为 19,393,081.65 元。公司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 169,130,101.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为 187,988,358.79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8,994,788.05	328,668,131.37	-30.33
营业成本	69,190,036.73	12,066,216.14	473.42
销售费用	68,204,520.33	80,306,323.90	-15.07
管理费用	16,785,143.52	18,217,664.58	-7.86
财务费用	-3,753,410.68	-5,459,140.7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66,424,917.67	228,177,303.21	1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18,082.51	-186,039,940.8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03,291.96	42,970,749.7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2,890.50	-1,270,474.08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公司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 签署托珠单抗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并且完成了协议中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授权许可收入金额 190,716,000.00 元。本报告期授权许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格乐立销量增加及普贝希新增销量,相应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随着格乐立客户粘性增强,市场推广及产品培训活动减少,相应的会务及培训费用、推广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上市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处于临床研发阶段的项目数量增加,临床试验及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格乐立销售额增加、普贝希销售额及销售提成特许权收入新增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投资理财产品及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致使现金流出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8,854,518.62	7.32	847,467,844.65	32.37	-78.90	主要系报告期投资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807,644.89	43.22	602,825,615.27	23.03	75.14	主要系未到期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存货	132,647,318.83	5.43	90,103,235.79	3.44	47.22	主要系新增普贝希销售,同时格乐立销量增加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0,541.57	0.01	48,405,276.01	1.85	-99.6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所致
在建工程	158,297,203.15	6.48	95,037,758.16	3.63	66.56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项目建设所致
使用权资产	877,633.57	0.04	2,286,071.53	0.09	-61.61	主要系计提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所致
短期借款	17,235.14	0.00	30,051,272.12	1.15	-99.94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73,640,207.56	3.01	45,686,297.23	1.75	61.19	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及工程款增加
应交税费	6,689,325.78	0.27	4,010,654.57	0.15	66.79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4,238.50	0.04	2,380,437.48	0.09	-61.17	主要系租金支付致使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
递延收益	31,513,269.95	1.29	4,231,044.91	0.16	644.81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465,972.3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01,008.75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保证（注 1）
合计	20,401,008.75	/

注 1：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401,008.75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用于本集团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履约保函，保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807,644.89	602,825,615.27	452,982,029.62	11,454,198.67
合计	1,055,807,644.89	602,825,615.27	452,982,029.62	11,454,198.67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BTS Biopharma Inc.	全资子公司	药物注册，商务合作拓展及知识产权顾问	美元100万元	1,465,972.38	1,448,737.24	4,633,443.00	138,134.01
2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人民币1000万元	6,060,783.81	997,138.92		-1,103.10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21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25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8项非累积投票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YU JIN-CHEN（俞金泉）先生、HUANG XIANMING（黄贤明）先生、LIU CUIHUA（刘翠华）女士、邱俊先生、鱼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汪建平先生、黄德汉先生、HENRY WEI（魏亨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吴晓云女士、汤伟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1项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LI SHENGFENG（李胜峰）	董事长	选举
LIU CUI HUA（刘翠华）	董事	选举
黄德汉	独立董事	选举
HENRY WEI（魏亨利）	独立董事	选举
易贤忠	董事长	离任
唐清泉	独立董事	离任
姜永宏	独立董事	离任
Bert E. Thomas IV	副总经理	解任
MU LAN（牟岚）	副总经理	解任

HUANG WENRONG (黄文嵘)	副总经理	解任
王朝禾	副总经理	解任
宋述强	副总经理	解任
包财	副总经理	解任
林键	副总经理	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董事变动主要系公司董事会换届所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职务调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五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 LI SHENGFENG (李胜峰)、YU JIN-CHEN (俞金泉)、吴晓云、汤伟佳、包财。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公司严格实行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当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公司所产生的废气按环评批复要求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分类收集，均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置。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污染物排放达标。公司废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废水达到环评批复的排放要求。公司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和 UV 光解，处理后达到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报告期内检测结果均达到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环境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控制程序：《水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噪声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危险废物管理程序》、《污染物排放及环保工作统计责任制度》，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组织架构约定各部门的职责。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重视对能源使用和产品质量的管理，设立了能源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设计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能源管理制度体系，制定生产计划用料指标，对水资源、电资源、蒸汽资源的供给消耗统筹分配、调度及核算，并制订节水、节电、节汽措施。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关的 承 诺</p>			<p>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p>				
<p>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p>	<p>股 份 限 售</p>	<p>公司股东浥尘投资、粤科知识产权、吉富创投、汇天泽</p>	<p>（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就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就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p>	<p>是</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LISHENGFENG（李胜峰）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p> <p>(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p> <p>(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 Therabio International、返湾湖、合肥启兴、汇智富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鱼丹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p>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开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p>			<p>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7）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月内 （2）公 司上市时 未盈利 的，在公 司实现盈 利前，本 人自公司 股票上市 之日起三 个完整会 计年度内</p>				
<p>与 首 次 公</p>	<p>股 份 限 售</p>	<p>公司监事、核心技术 人员吴晓云、汤伟 佳、包财</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p>	<p>1) 自公 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p>	<p>是</p>	<p>是</p>	<p>不适 用</p>	<p>不适 用</p>

<p>开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p>		<p>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6) 在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内 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p>				
<p>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p>	<p>股 份 限 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YUJIN-CHEN（俞金泉）</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p>	<p>是</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相关的承诺		<p>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5）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8）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聚奥众	本企业承诺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	(1) 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 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LISHENGFENG（李胜峰）、TherabioInternational、返湾湖、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天泽、汇智富	<p>（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p>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 承 诺</p>		<p>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1）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公司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公司提供上述机会。公司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公司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公司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2）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公司选择权，公司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公司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公司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3）如公司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公司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4）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玉婵女士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企业主要投资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领域；本人/本企业确认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仅为投资公司，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也不会实施任何其他投资计划或投资行为；（5）公司在研产品中仅有一个化学创新药 BAT2094，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外包研发、生产业务，其生产设施不具备生产 BAT2094 的能力，未来也不会从事 BAT2094 的生产；广州科锐特生</p>	<p>且均不可 撤销</p>					
----------------------	--	--	--------------------	--	--	--	--	--

		<p>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所有正在研发的化学仿制药仅为从事外包研发、生产业务所需进行，未来将不会以自身名义申请该等化学仿制药的上市，亦不会以自身对该等化学仿制药商业化为目的对该等化学仿制药进行生产和销售；另外，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与生物药相关的业务，确保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6）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的研发业务，并无任何产品取得临床批件，未来将继续在现有产品范围内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经营，不会从事任何与公司目前所从事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相同和类似的业务，确保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p>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易良昱先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p>	发行前至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贤忠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上市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关玉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良昱、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上市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上市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其他	百奥泰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承 诺</p>		<p>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一）启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一）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为稳定股价</p>						
----------------	--	--	--	--	--	--	--	--

		<p>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4、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6、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3）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4）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当上述（3）、（4）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5）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7、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p>						
--	--	--	--	--	--	--	--	--

		<p>状况相匹配。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当上述（1）、（3）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	--	--	--	--	--	--	--	--

		<p>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20%;(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50%;(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0%。4、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百奥泰	<p>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贤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关玉婵、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良昱、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出具《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p>	发行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百奥泰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一）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二）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p>	发行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分红	百奥泰	<p>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完成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划，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p>	发行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p>						
--	--	--	--	--	--	--	--	--

		<p>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四）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五）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p>						
--	--	--	--	--	--	--	--	--

		<p>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易贤忠、李胜峰、占先红、鱼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有关财务核算方面的整改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研发中心及营销总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99,028,981.86 元。2022 年 1-6 月，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累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款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 18,650,000.00 元，累计确认在建工程 27,334,678.90 元。

2022 年 6 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永和 2 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服务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5,870,000.00 元。2022 年 1-6 月，暂未支付该合同款项。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公司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签署授权、分销、供货协议，将公司药品 BAT1706 相关知识产权及其在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百济神州，首付款及里程碑款总金额最高至 16,500.00 万美元，其中包括 2,000.00 万美元首付款、累计不超过 14,500.00 万美元里程碑付款和两位数百分比的销售提成。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到由百济神州支付的 2,000.00 万美元首付款。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普贝希®）的《药品注册证书》，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百济神州支付的 3,000.00 万美元里程碑付款。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起向百济神州供应货物，并按百济神州对外销售额向其收取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特许权收入。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研发中心及营销总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99,028,981.86 元。2022 年 1-6 月，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累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 18,650,000.00 元，累计确认在建工程 27,334,678.90 元。

2022 年 6 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永和 2 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服务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5,870,000.00 元。2022 年 1-6 月，暂未支付该合同款项。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4)/(1)
首发	1,965,600,000.00	1,876,199,783.70	2,000,000,000.00	1,876,199,783.70	1,103,937,888.67	58.84	123,857,329.75	6.6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说明具 体情况	
药物研 发项目	是	首发	1,580,000,000.00	1,580,480,000.00	808,785,549.96	51.1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网 络建设 项目	否	首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9,754,056.51	99.75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营 运资金	否	首发	320,000,000.00	195,719,783.70	195,398,282.20	99.8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00,000,000.00	1,876,199,783.70	1,103,937,888.67	58.84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392,637.4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 1 亿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700,000,000 元，2022 年上半年共获得现金利息人民币 1,028,852.65 元，投资收益人民币 10,527,022.33 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168,078	76.84				-11,631,501	-11,631,501	306,536,577	74.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11,650,746	75.26				-11,631,501	-11,631,501	300,019,245	72.4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1,650,746	75.26				-11,631,501	-11,631,501	300,019,245	72.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6,517,332	1.57						6,517,332	1.5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6,517,332	1.57						6,517,332	1.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911,922	23.16				11,631,501	11,631,501	107,543,423	25.97
1、人民币普通股	95,911,922	23.16				11,631,501	11,631,501	107,543,423	25.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4,080,000	100.00						414,08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1,831,501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22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9,800,000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831,501	1,831,501	0	0	战略配售股份	2022年2月21日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400,0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3月28日
青岛益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3月28日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3月28日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3月28日
合计	11,631,501	11,631,501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 告 期 内 增 减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包 含 转 融 通 借 出 股 份 的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质 押 、 标 记 或 冻 结 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0	159,990,270	38.64	159,990,270	159,990,27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47,177,729	11.39	47,177,729	47,177,729	无	0	境外 法人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173,326	5.60	23,173,326	23,173,326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499,471	5.19	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333,332	5.15	21,333,332	21,333,33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320,002	5.15	21,320,002	21,320,00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000,000	3.86	16,000,000	1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益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744,802	2.5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424,586	1.79	7,424,586	7,424,58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SHENGFENG LI	0	6,517,332	1.57	6,517,332	6,517,332	无	0	境外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99,471		人民币普通股	21,499,471			
青岛益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4,80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4,802			
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9,869		人民币普通股	4,729,869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4,708,970		人民币普通股	4,708,970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5,947		人民币普通股	1,855,947			
李晓峰		1,586,884		人民币普通股	1,586,884			
马俊		740,660		人民币普通股	740,660			
刘学		710,148		人民币普通股	710,148			
林再真		410,068		人民币普通股	410,06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关联关系：</p> <p>(1)七喜集团为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最终控制；</p> <p>(2)兴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良昱，为易良昱最终控制；</p> <p>(3)启奥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玉婵，为关玉婵最终控制；</p> <p>(4)七喜集团持有粤创三号 74%的有限合伙权益，且关玉婵持有 55%权益的粤创孵化器为粤创三号的普通合伙人</p> <p>(5)晟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贤忠，为易贤忠最终控制；</p> <p>(6)中科卓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玉婵持有 55%权益的粤创孵化器，为关玉婵最终控制。</p> <p>(7)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p> <p>(8)返湾湖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及其子女持有 100%出资额，且 LI SHENGFENG（李胜峰）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p> <p>(9)吉富启恒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合肥启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吉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00%出资额；</p> <p>(10)汇天泽的控股股东董正青（持有汇天泽 98.8%股权）同时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28.3195%股份）；</p> <p>(11)汇天泽同时为汇智富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8.92%股权）。</p> <p>2.一致行动人</p> <p>(1)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LI SHENGFENG（李胜峰）和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3)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159,990,270	2023-2-21	0	36个月
2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7,177,729	2023-2-21	0	12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23年2月21日或公司盈利日期两者孰先。
3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73,326	2023-2-21	0	36个月
4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22-3-28	2,400,000	于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2,400,000股自2019年3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即解除限售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其余19,159,471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1年2月22日。
5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3,332	2023-2-21	0	36个月
6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0,002	2023-2-21	0	36个月
7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2023-2-21	0	36个月
8	青岛益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22-3-28	1,000,000	于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1,000,000股自2019年3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即解除限售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其余9,744,802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1年2月22日。

9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4,586	2023-2-21	0	12 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或公司盈利日期两者孰先。
10	SHENGFENG LI	6,517,332	2023-2-21	0	12 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或公司盈利日期两者孰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详见上表“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之“（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8,854,518.62	847,467,844.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55,807,644.89	602,825,615.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21,175,808.30	103,319,571.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59,844,944.13	74,679,485.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100,193.28	3,668,471.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32,647,318.83	90,103,235.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80,541.57	48,405,276.01
流动资产合计		1,551,610,969.62	1,770,469,499.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65,225,221.20	482,108,837.96
在建工程	七、22	158,297,203.15	95,037,758.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77,633.57	2,286,071.53
无形资产	七、26	236,644,923.44	239,471,694.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0,482,706.37	28,408,218.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527,687.73	847,312,580.19
资产总计		2,443,138,657.35	2,617,782,07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7,235.14	30,051,272.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73,640,207.56	45,686,297.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88,477,520.03	295,107,746.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3,635,850.09	48,070,050.07
应交税费	七、40	6,689,325.78	4,010,654.57
其他应付款	七、41	79,771,578.66	100,732,367.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24,238.50	2,380,437.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3,155,955.76	526,038,825.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1,513,269.95	4,231,04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13,269.95	4,231,044.91
负债合计		524,669,225.71	530,269,87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14,080,000.00	414,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054,383,527.47	3,054,383,527.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1,355.16	-128,678.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49,952,740.67	-1,380,822,63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8,469,431.64	2,087,512,209.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8,469,431.64	2,087,512,20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43,138,657.35	2,617,782,079.77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871,840.50	845,994,43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807,644.89	602,825,615.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21,175,808.30	103,319,571.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061,699.55	74,862,174.3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098,636.77	5,121,446.1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2,647,318.83	90,103,235.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186,191.88
流动资产合计		1,551,662,948.84	1,770,412,671.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779,175.00	2,779,1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3,763,457.50	480,522,399.22
在建工程		158,297,203.15	95,037,758.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7,633.57	2,286,071.53
无形资产		236,607,641.36	239,471,694.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44,706.37	28,408,218.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2,769,816.95	848,505,316.45
资产总计		2,444,432,765.79	2,618,917,98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8,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390,687.18	45,358,391.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8,477,520.03	295,107,746.27
应付职工薪酬		43,464,429.29	47,884,593.90
应交税费		6,681,874.81	4,006,405.12
其他应付款		79,771,578.66	100,732,367.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4,238.50	2,380,437.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2,710,328.47	525,508,44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513,269.95	4,231,04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13,269.95	4,231,044.91
负债合计		524,223,598.42	529,739,486.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4,080,000.00	414,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32,524,781.89	3,032,524,781.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26,395,614.52	-1,357,426,28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0,209,167.37	2,089,178,50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44,432,765.79	2,618,917,987.90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8,994,788.05	328,668,131.3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28,994,788.05	328,668,131.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8,126,459.51	334,181,041.0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9,190,036.73	12,066,216.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75,251.94	872,673.99
销售费用	七、63	68,204,520.33	80,306,323.90
管理费用	七、64	16,785,143.52	18,217,664.58
研发费用	七、65	266,424,917.67	228,177,303.21
财务费用	七、66	-3,753,410.68	-5,459,140.74
其中：利息费用		168,191.52	108,043.06
利息收入		3,353,252.70	2,871,472.1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6,621,878.87	18,063,986.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078,557.85	7,023,60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375,640.82	4,165,799.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11,578.53	-581,554.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97,21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341,228.92	23,158,928.0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245.44	226,915.5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799,118.28	11,805,947.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130,101.76	11,579,895.6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963,652.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130,101.76	2,616,243.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130,101.76	2,616,243.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130,101.76	2,616,243.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323.69	-19,350.3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323.69	-19,350.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323.69	-19,350.3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042,778.07	2,596,893.2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042,778.07	2,596,893.2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1

公司负责人：LISHENGFENG（李胜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28,994,788.05	328,668,131.3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9,190,036.73	12,066,216.14
税金及附加		1,274,291.54	871,180.39
销售费用		68,195,383.93	80,306,323.90
管理费用		14,644,264.81	16,780,382.51
研发费用		268,415,251.63	229,471,226.13
财务费用		-3,755,608.30	-5,461,111.12
其中：利息费用		168,191.52	108,043.06
利息收入		3,352,433.08	2,871,040.51
加：其他收益		16,621,678.45	18,063,986.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078,557.85	7,023,60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5,640.82	4,165,799.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1,578.53	-581,554.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21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178,590.17	23,305,751.20
加：营业外收入		8,304.41	225,317.70
减：营业外支出		8,799,048.15	11,805,947.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969,333.91	11,725,120.95
减：所得税费用			8,963,652.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69,333.91	2,761,468.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69,333.91	2,761,468.9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969,333.91	2,761,468.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1

公司负责人：LISHENGFENG（李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605,978.84	141,491,644.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94,554.58	26,854,57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027,039.87	23,786,20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127,573.29	192,132,42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76,351.37	5,680,359.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433,232.32	104,265,98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345.91	513,50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4,492,726.20	267,712,51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445,655.80	378,172,36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18,082.51	-186,039,94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1,000,000.00	1,6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72,169.05	26,205,46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304,24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7,781,752.75	1,656,205,46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317,044.71	28,234,71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4,000,000.00	1,58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26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585,044.71	1,613,234,71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03,291.96	42,970,74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98,390.50	1,270,47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2,890.50	1,270,47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2,890.50	-1,270,47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282.14	-21,71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545,982.83	-144,361,37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400,501.45	269,626,68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54,518.62	125,265,304.80

公司负责人：LISHENGFENG（李胜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605,978.84	141,491,64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94,554.58	26,854,57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4,066.78	23,781,96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124,600.20	192,128,18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76,351.37	5,665,641.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135,041.92	101,272,69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30.80	513,25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62,720.15	270,727,16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01,244.24	378,178,75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76,644.04	-186,050,56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1,000,000.00	1,6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72,169.05	26,205,46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4,24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7,781,752.75	1,656,205,46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80,429.71	28,234,71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4,000,000.00	1,58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6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448,429.71	1,614,234,71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666,676.96	41,970,74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390.50	1,270,47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2,890.50	1,270,47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2,890.50	-1,270,47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958.45	-2,362.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055,253.05	-145,352,65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927,093.55	268,808,35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871,840.50	123,455,703.39

公司负责人：LISHENGFENG（李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128,678.85				-1,380,822,638.91		2,087,512,209.71		2,087,512,20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128,678.85				-1,380,822,638.91		2,087,512,209.71		2,087,512,20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323.69				-169,130,101.76		-169,042,778.07		-169,042,77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323.69				-169,130,101.76		-169,042,778.07		-169,042,77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41,355.16				-1,549,952,740.67		1,918,469,431.64	1,918,469,431.64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101,261.08				-1,462,759,183.55		2,005,603,082.84	2,005,603,08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101,261.08				-1,462,759,183.55		2,005,603,082.84	2,005,603,08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50.39				2,616,243.65		2,596,893.26	2,596,89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50.39				2,616,243.65		2,596,893.26	2,596,893.26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120,611.47				-1,460,142,939.90		2,008,199,976.10	2,008,199,976.10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1,357,426,280.61	2,089,178,50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1,357,426,280.61	2,089,178,50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969,333.91	-168,969,33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969,333.91	-168,969,33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1,526,395,614.52	1,920,209,167.37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1,440,035,250.52	2,006,569,53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1,440,035,250.52	2,006,569,53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1,468.95	2,761,468.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61,468.95	2,761,468.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1,437,273,781.57	2,009,331,000.32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成立。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第五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医药研发、制造及销售。

本集团的最终控股股东为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七喜集团”）。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决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BTS Biopharma Inc.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和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本章节财务报告之“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2、金融工具风险”。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年-30年	5.00%	3.1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10年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年-5年	5.00%	19.0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5年	5.00%	19.00%-31.67%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集团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

入当期损益。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3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因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股份授予日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确定，参见本章节财务报告之“十三、股份支付”。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

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商业化合作合同

本集团与其他公司的商业化合作合同可能包括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研发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的协议安排。于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商业化合作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这些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需判断并确定合同中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时，本集团考虑竞争对手对类似或相同产品的定价、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知名度、产品的预期使用寿命及当前市场趋势。对于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分别判断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但仅限于不受限制的对价。在满足所有收入确认条件之前，收到的不可退还的合同款须列报为合同负债。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评估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是一项可区别于商业化合作合同中其他履约义务的单项履约义务。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1）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2）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3）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知识产权许可能够由被许可方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提供技术服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基于销售水平付款里程碑）且该特许权使用费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部分占有主导地位时，本集团于以下两个时点的较晚者确认收入：（1）有关销售行为已发生；（2）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和按照协议约定的里程碑取得收款权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

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本章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8、使用权资产”和“34、租赁负债”内容。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

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房屋建筑物类别的短期租赁和其他设备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1) 开发支出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的五项条件（本章节财务报告之“五、29”）进行估计和判断。当研发项目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时，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某些临床试验费用将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各年度/期间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以决定政府补助的性质和确认时点。

（3）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以决定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

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不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分摊

当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时，为了使分摊至每一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能够反映其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相关商品（或提供已承诺的相关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时，本集团考虑竞争对手对类似或相同产品的定价、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知名度、产品的预期使用寿命及当前市场趋势等因素。

(5)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6) 评估可变对价的限制

本集团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考虑能够合理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当前信息以及预测信息，在合理的数量范围内估计各种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以及概率。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集团在评估与可变对价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转回金额的比重。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可变对价金额，包括重新评估对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到限制，以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适用税率包括0%、6.00%和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21.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5.00
BTS Biopharma Inc.	21.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其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15275），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报告期本公司适用于按15.00%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子公司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起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589.03	66,175.00
银行存款	178,788,929.59	833,334,326.45
其他货币资金		14,067,343.20
合计	178,854,518.62	847,467,844.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64,415.87	1,234,573.01

其他说明：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7 天至 3 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4,067,343.20
合计		14,067,343.2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5,807,644.89	602,825,615.27
合计	1,055,807,644.89	602,825,615.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1,302,977.06
合计	121,302,977.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302,977.06	100.00	127,168.76	0.10	121,175,808.30	104,322,247.86	100.00	1,002,676.68	0.96	103,319,571.18
其中：										
未逾期	117,896,796.85	97.19			117,896,796.85	97,392,733.50	93.36			97,392,733.50
逾期 1-3 个月	2,543,946.72	2.10	16,026.86	0.63	2,527,919.86	5,837,812.36	5.60	56,626.78	0.97	5,781,185.58
逾期 4-12 个月	862,233.49	0.71	111,141.90	12.89	751,091.59	437,000.00	0.42	291,347.90	66.67	145,652.10
逾期一年以上						654,702.00	0.63	654,702.00	100.00	
合计	121,302,977.06	/	127,168.76	/	121,175,808.30	104,322,247.86	/	1,002,676.68	/	103,319,571.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损失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117,896,796.85		
逾期 1-3 个月	2,543,946.72	16,026.86	0.63
逾期 4-12 个月	862,233.49	111,141.90	12.89
合计	121,302,977.06	127,168.76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2,676.68	127,168.76	1,002,676.68			127,168.76
合计	1,002,676.68	127,168.76	1,002,676.68			127,168.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5,886,294.92	29.58	33,179.65
客户二	34,793,565.25	28.68	
客户三	12,128,295.57	10.00	
客户四	5,056,085.96	4.17	
客户五	4,614,886.93	3.80	
合计	92,479,128.63	76.23	33,179.6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379,235.68	94.21	68,458,162.03	91.67
1 至 2 年	1,255,806.97	2.10	3,663,905.51	4.91
2 至 3 年	611,643.05	1.02	2,557,418.06	3.42
3 年以上	1,598,258.43	2.67		
合计	59,844,944.13	100.00	74,679,485.6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5,212,559.84	8.71
供应商二	5,007,462.32	8.37

供应商三	4,603,068.43	7.69
供应商四	3,855,165.05	6.44
供应商五	3,707,002.38	6.19
合计	22,385,258.02	37.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00,193.28	3,668,471.08
合计	3,100,193.28	3,668,471.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14,448.32
1 至 2 年	492,938.79
2 至 3 年	350.00
3 至 4 年	29,000.00
4 至 5 年	5,100.00
5 年以上	260,540.56
合计	3,202,377.6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48,223.40	1,019,994.40
其他单位往来款	1,501,600.49	2,424,168.92
员工备用金	552,553.78	362,562.76
合计	3,202,377.67	3,806,726.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8,255.00			138,255.0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6,070.61			36,070.6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02,184.39			102,184.3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255.00		36,070.61			102,184.39
合计	138,255.00		36,070.61			102,184.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往来	1,131,834.03	1年以内	35.34	56,591.70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56,262.20	注 1	14.25	
广州莱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9,773.20	1-2 年	9.67	
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往来	300,000.00	1年以内	9.37	15,000.00

始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3,441.00	1 年以内	7.91	
合计		2,451,310.43		76.54	71,591.70

注 1：其中人民币 26,167.56 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169,554.08 元的账龄在 1 年至 2 年，260,540.56 元的账龄在 5 年及以上。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296,400.20	166,669.07	66,129,731.13	54,186,295.35		54,186,295.35
在产品	47,171,051.15		47,171,051.15	22,430,880.29		22,430,880.29
库存商品	19,347,341.57	805.02	19,346,536.55	13,786,146.62	300,086.47	13,486,060.15
合计	132,814,792.92	167,474.09	132,647,318.83	90,403,322.26	300,086.47	90,103,235.7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6,669.07				166,669.07
库存商品	300,086.47	30,544.46		329,825.91		805.02
合计	300,086.47	197,213.53		329,825.91		167,474.0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80,541.57	48,405,276.01
合计	180,541.57	48,405,276.01

其他说明：

由于待抵扣进项税将从本集团未来收入产生的应交增值税中抵扣，本集团将预计未来 12 个月以内产生的可予以抵扣的应交增值税额对应的待抵扣进项税入账列为其他流动资产。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5,225,221.20	482,108,837.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65,225,221.20	482,108,837.9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0,844,664.73	499,252,864.67	245,100.00	7,973,066.15	728,315,695.55
2.本期增加金额	1,532,484.52	17,317,568.98		362,441.29	19,212,494.79
(1) 购置	640,642.01	2,425,849.45		331,644.83	3,398,136.29
(2) 在建工程转入	891,842.51	14,891,719.53		30,796.46	15,814,358.5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56,801.15		32,155.20	788,956.35
(1) 处置或报废		756,801.15		32,155.20	788,956.35

4.期末余额	222,377,149.25	515,813,632.50	245,100.00	8,303,352.24	746,739,233.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751,207.21	200,539,281.27	232,845.00	4,683,524.11	246,206,857.59
2.本期增加金额	6,247,593.14	29,189,876.98		616,076.70	36,053,546.82
(1) 计提	6,247,593.14	29,189,876.98		616,076.70	36,053,546.82
3.本期减少金额		715,844.18		30,547.44	746,391.62
(1) 处置或 报废		715,844.18		30,547.44	746,391.62
4.期末余额	46,998,800.35	229,013,314.07	232,845.00	5,269,053.37	281,514,012.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5,378,348.90	286,800,318.43	12,255.00	3,034,298.87	465,225,221.20
2.期初账面价值	180,093,457.52	298,713,583.40	12,255.00	3,289,542.04	482,108,837.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8,297,203.15	95,037,758.16
合计	158,297,203.15	95,037,758.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263,712.36		57,263,712.36	52,452,700.48		52,452,700.48
机器设备	30,227,289.53		30,227,289.53	20,714,903.41		20,714,903.41
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	65,290,043.07		65,290,043.07	16,937,138.61		16,937,138.61
ADC 原料生产车间设备				4,482,758.62		4,482,758.62
D 栋 500L 改造工程	2,241,597.70		2,241,597.70	450,257.04		450,257.04
C 栋 200L 线车间改造工程	1,284,398.48		1,284,398.48			
单抗车间	1,990,162.01		1,990,162.01			
合计	158,297,203.15		158,297,203.15	95,037,758.16		95,037,758.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房屋及建筑物	284,740,769.40	52,452,700.48	5,823,579.44	1,012,567.56		57,263,712.36	87.32	自筹
机器设备	245,492,859.31	20,714,903.41	19,934,073.31	10,319,032.32	102,654.87	30,227,289.53	83.54	自筹
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	267,949,042.70	16,937,138.61	48,352,904.46			65,290,043.07	21.83	自筹
ADC 原料生产车间设备	10,109,952.79	4,482,758.62		4,482,758.62			96.48	自筹
D 栋 500L 改造工程	4,108,072.18	450,257.04	1,791,340.66			2,241,597.70	54.57	自筹
C 栋 200L 线车间改造工程	1,703,326.10		1,284,398.48			1,284,398.48	75.41	自筹
单抗车间	45,431,082.96		1,990,162.01			1,990,162.01	4.38	自筹
合计	859,535,105.44	95,037,758.16	79,176,458.36	15,814,358.50	102,654.87	158,297,203.1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02,947.45	5,102,947.4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102,947.45	5,102,947.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16,875.92	2,816,875.92
2.本期增加金额	1,408,437.96	1,408,437.96
(1)计提	1,408,437.96	1,408,437.9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25,313.88	4,225,313.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7,633.57	877,633.57
2.期初账面价值	2,286,071.53	2,286,071.53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6,318,062.76	4,087,903.94	260,405,966.70
2.本期增加金额		239,387.88	239,387.88
(1)购置		239,387.88	239,387.8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56,318,062.76	4,327,291.82	260,645,354.5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940,632.70	1,993,639.57	20,934,272.27
2.本期增加金额	2,614,444.26	451,714.61	3,066,158.87
(1)计提	2,614,444.26	451,714.61	3,066,158.8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1,555,076.96	2,445,354.18	24,000,431.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4,762,985.80	1,881,937.64	236,644,923.44
2.期初账面价值	237,377,430.06	2,094,264.37	239,471,694.4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807,644.89	421,146.73	2,825,615.27	423,842.29
合计	2,807,644.89	421,146.73	2,825,615.27	423,842.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07,644.89	421,146.73	2,825,615.27	423,842.29
合计	2,807,644.89	421,146.73	2,825,615.27	423,842.2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146.73		423,84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146.73		423,842.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2,404,596.13	116,673,271.40
可抵扣亏损	4,476,031,779.31	4,104,357,466.24
合计	4,618,436,375.44	4,221,030,737.6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188,958,620.63	188,958,620.63	
2027 年	346,884,970.62	346,884,970.62	
2028 年	935,360,867.19	935,360,867.19	
2029 年	1,456,434,754.84	1,456,434,754.84	
2030 年	873,510,582.85	873,510,582.85	
2031 年	303,207,670.11	303,207,670.11	
2032 年	371,674,313.07		
合计	4,476,031,779.31	4,104,357,466.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货固定资产	10,081,697.62		10,081,697.62	7,307,203.31		7,307,203.31
履约保证金	20,401,008.75		20,401,008.75	21,101,014.80		21,101,014.80
合计	30,482,706.37		30,482,706.37	28,408,218.11		28,408,218.11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038,500.00
信用借款	17,235.14	12,772.12
合计	17,235.14	30,051,272.1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73,640,207.56	45,686,297.23
合计	73,640,207.56	45,686,297.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977,534.44	未到达规定付款期限
合计	977,534.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收入	1,451,421.46	2,721,028.63
合作安排收入或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收入	287,026,098.57	292,386,717.64
合计	288,477,520.03	295,107,746.2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856,843.92	139,573,015.17	145,911,786.67	36,518,072.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13,206.15	8,426,017.17	6,521,445.65	7,117,777.6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070,050.07	147,999,032.34	152,433,232.32	43,635,850.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47,618.16	129,340,694.72	137,401,790.83	29,386,522.05
二、职工福利费	-	2,800,016.10	2,800,016.10	-
三、社会保险费	2,436,311.53	4,341,122.90	3,163,869.93	3,613,564.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0,463.36	4,079,457.00	3,058,377.89	3,111,542.47
工伤保险费	36,405.07	124,267.09	81,143.92	79,528.24
生育保险费	309,443.10	137,398.82	24,348.13	422,493.79
四、住房公积金	2,972,914.23	3,046,755.62	2,501,683.98	3,517,985.8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425.83	44,425.83	-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2,856,843.92	139,573,015.17	145,911,786.67	36,518,072.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96,709.92	8,218,600.92	6,356,589.65	6,958,721.19
2、失业保险费	116,496.23	207,416.25	164,856.00	159,056.4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213,206.15	8,426,017.17	6,521,445.65	7,117,777.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72,190.30	
个人所得税	1,831,067.19	3,971,965.62
土地使用税	79,933.00	
房产税	962,602.44	288.48
印花税	143,084.98	38,400.47
环境保护税	447.87	
合计	6,689,325.78	4,010,654.57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9,771,578.66	100,732,367.41
合计	79,771,578.66	100,732,367.4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	58,500,000.00	86,500,000.00
预提费用	11,894,559.12	9,847,302.34
押金和保证金	6,532,000.00	1,132,000.00
其他单位往来	2,845,019.54	3,253,065.07
合计	79,771,578.66	100,732,367.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专项资金	25,000,000.00	项目尚未验收
2017 年“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	18,000,000.00	项目尚未验收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新一代抗体研发款	12,500,000.00	项目尚未验收
抗 SARS-CoV-2 双特异性中和抗体的研究与开发	1,000,000.00	项目尚未验收
合计	56,5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4,238.50	2,380,437.48
合计	924,238.50	2,380,437.48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31,044.91	30,692,344.24	3,410,119.20	31,513,269.9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31,044.91	30,692,344.24	3,410,119.20	31,513,269.9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抗肿瘤药物-抗体药物偶联物ADC的产业化建设项目	2,769,378.24	692,344.24		570,226.62		2,891,495.86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工程实验室项目-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	1,461,666.67			228,333.34		1,2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		30,000,000.00		2,611,559.24		27,388,440.7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31,044.91	30,692,344.24		3,410,119.20		31,513,269.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4,080,000.00						414,08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54,383,527.47			3,054,383,527.4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054,383,527.47			3,054,383,527.47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678.85	87,323.69				87,323.69		-41,355.1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678.85	87,323.69				87,323.69		-41,355.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8,678.85	87,323.69				87,323.69		-41,355.1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0,822,638.91	-1,462,759,183.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0,822,638.91	-1,462,759,183.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130,101.76	81,936,544.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9,952,740.67	-1,380,822,638.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8,994,788.05	69,190,036.73	328,668,131.37	12,066,216.14
合计	228,994,788.05	69,190,036.73	328,668,131.37	12,066,216.1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授权许可	药品销售	技术服务	合计
商品类型				
技术授权许可	19,393,081.65			19,393,081.65
药品销售		200,813,424.14		200,813,424.14
技术服务			8,788,282.26	8,788,282.26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境内	19,167,258.15	200,813,424.14	2,490,566.04	222,471,248.33
中国境外	225,823.50		6,297,716.22	6,523,539.7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商业公司	19,393,081.65	156,871,448.42	6,297,716.22	182,562,246.29
药店		38,669,684.79		38,669,684.79
医疗机构		980,255.53		980,255.53
其他		4,292,035.40	2,490,566.04	6,782,601.4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技术授权许可	19,393,081.65			19,393,081.65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药品销售		200,813,424.14		200,813,424.1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技术服务			8,788,282.26	8,788,282.26
合计	19,393,081.65	200,813,424.14	8,788,282.26	228,994,788.05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销售药品

销售药品的履约义务自将药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完成。付款期限通常在 60 天以内。

② 授权许可

授权许可在相关许可能够由被许可方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③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在一段期间内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962,313.96	654,398.15
土地使用税	79,933.00	79,933.01
车船使用税	360.00	360.00
印花税	232,155.11	122,671.0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311.79
环境保护税	489.87	
合计	1,275,251.94	872,673.99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485,027.56	30,796,384.70
会务及培训费	7,053,363.71	37,348,982.87
推广费	2,171,739.01	5,175,320.90
业务招待费	5,560,931.20	3,975,438.07
差旅费用	1,559,399.09	1,961,774.84
办公费用	170,059.25	167,505.34
其他费用	204,000.51	880,917.18
合计	68,204,520.33	80,306,323.90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40,172.31	9,924,313.50
专业服务费	786,126.10	5,473,257.27
折旧摊销	394,279.81	1,042,387.36
办公费用	828,305.76	658,325.85

业务招待费	1,375,199.92	456,762.66
差旅费用	109,693.09	209,809.50
其他费用	1,251,366.53	452,808.44
合计	16,785,143.52	18,217,664.58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139,847,650.11	83,697,161.84
职工薪酬	52,045,289.24	52,698,651.96
材料	47,998,141.24	45,367,808.25
折旧摊销	13,782,479.74	23,232,776.22
其他	7,196,734.40	8,362,545.93
专利及注册费	1,956,933.24	6,212,857.57
水电费	2,594,286.90	5,443,293.93
专业服务费	1,003,402.80	3,162,207.51
合计	266,424,917.67	228,177,303.21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53,252.70	-2,871,472.16
利息支出	168,191.52	108,043.06
汇兑损益	-753,171.70	-2,939,548.17
银行手续费	184,822.20	243,836.53
合计	-3,753,410.68	-5,459,140.74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6,192,931.20	17,902,082.81
广州开发区地税手续费返还	428,947.67	161,903.51
合计	16,621,878.87	18,063,986.32

其他说明：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新药临床研究补助款（2020年）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抗体生物类似药贝伐单抗产业化建设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2,611,559.24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新一代抗肿瘤药物-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 的产业化建设	-122,117.62	与资产相关
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424,398.92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补助	336,5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广州黄埔区开发区孵化器企业租金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返还	252,518.56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工程实验室项目-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	228,333.34	与资产相关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保费资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发吸纳脱贫人口岗位补贴	4,200.00	与收益相关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886.20	与收益相关
招用类残疾人补贴	3,652.5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192,931.2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78,557.85	7,023,606.26
合计	4,078,557.85	7,023,606.26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75,640.82	4,165,799.8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7,375,640.82	4,165,799.84
----	--------------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5,507.92	515,294.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070.61	66,260.10
合计	-911,578.53	581,554.64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7,213.5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97,213.53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6,200.00	
其他	10,245.44	50,715.53	10,245.44
合计	10,245.44	226,915.53	10,24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补贴		176,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6,2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283.24		40,283.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283.24		40,283.24
对外捐赠	8,758,764.91	9,773,427.34	8,758,764.91
逾期动工违约金		2,026,800.00	
其他	70.13	5,720.61	70.13
合计	8,799,118.28	11,805,947.95	8,799,118.28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63,652.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8,963,652.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9,130,101.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369,515.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88.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05,928.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610,845.67
加计扣除	-35,455,546.71
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公司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财务报告之“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15,475,156.24	20,762,579.39
利息收入	3,084,353.25	2,642,190.41
其他	1,467,530.38	381,431.49
合计	20,027,039.87	23,786,201.2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71,812,830.05	45,005,771.70
临床试验费及技术服务费	128,335,536.95	127,940,878.49
专业服务费	1,896,900.63	9,153,592.67
房租及水电费	6,017,452.88	5,574,671.77
办公及差旅费	4,568,572.02	5,134,723.02
物流及仓储费	2,598,191.88	2,612,306.90

其他	29,263,241.79	72,290,574.48
合计	244,492,726.20	267,712,519.0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履约保证金	33,780,000.00	
保证金利息	1,524,248.70	
合计	35,304,248.7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20,268,000.00	
合计	20,268,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服务费		1,270,474.08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1,498,390.50	
合计	1,498,390.50	1,270,474.08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9,130,101.76	2,616,243.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7,213.53	
信用减值损失	-911,578.53	581,554.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053,546.82	29,681,713.6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08,437.96	1408437.96
无形资产摊销	3,066,158.87	3,037,405.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83.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75,640.82	-4,165,799.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3,879.63	-2,787,424.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78,557.85	-7,023,60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44,083.04	-22,560,784.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82,895.12	-153,317,027.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27,223.58	-33,510,653.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18,082.51	-186,039,940.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854,518.62	125,265,304.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3,400,501.45	269,626,683.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545,982.83	-144,361,378.4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78,854,518.62	833,400,501.45
其中：库存现金	65,589.03	66,17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8,788,929.59	833,334,326.45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54,518.62	833,400,501.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01,008.75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保证（注1）
合计	20,401,008.75	/

其他说明：

注1：于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401,008.75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用于本集团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履约保函，保证期限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7月31日。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942,684.65	6.7114	13,038,133.7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807,118.57	6.7114	12,128,295.57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BTS Biopharma Inc.	美国	药物注册，商务合作拓展及知识产权顾问	100.00%	100.00%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成立美国子公司 BTS Biopharma Inc.，以美元 1,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认购 BTS Biopharma Inc.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故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 BTS Biopharma Inc.纳入合并范围。BTS Biopharma Inc.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新药临床研究补助款（2020 年）	12,0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0
广东省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科技攻关专项-抗 Covid-19 抗体(BAT2022)鼻喷雾剂开发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科技攻关专项-抗 SARS-CoV-2 双特异性中和抗体（BAT2022）的研究与开发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424,398.92	其他收益	424,398.92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补助	336,500.00	其他收益	336,5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广州黄埔区开发区孵化器企业租金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返还	252,518.56	其他收益	252,518.56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保费资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4,200.00	其他收益	4,200.00

局补发吸纳脱贫人口岗位补贴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886.20	其他收益	3,886.20
招用类残疾人补贴	3,652.56	其他收益	3,652.56
合计	15,475,156.24		13,475,156.2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TS Biopharma Inc.	美国	美国	药物注册，商务合作拓展及知识产权顾问	100.00		新设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检测服务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集团在 BTS Biopharma Inc.和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根据子公司章程，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 100%的表决权。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78,854,518.62	178,854,51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807,644.89		1,055,807,644.89
应收账款		121,175,808.30	121,175,808.30
其他应收款		3,100,193.28	3,100,19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履约保证金)		20,401,008.75	20,401,008.75
合计	1,055,807,644.89	323,531,528.95	1,379,339,173.84

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235.14
应付账款	73,640,207.56
其他应付款	18,634,57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924,238.50
合计	93,216,259.23

2、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资产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29.58% 和 76.23% 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金融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7,235.14			17,235.14
应付账款	44,196,798.02	25,453,370.13	3,990,039.41	73,640,207.56
其他应付款	12,202,578.03	2,700,000.00	3,732,000.00	18,634,57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249,731.74	394,576.88	289,690.22	933,998.84
合计	56,666,342.93	28,547,947.01	8,011,729.63	93,226,019.57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采购所致。2022年1-6月，本集团采购额18.40%是以发生采购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而所有成本均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807,644.89		1,055,807,644.8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5,807,644.89		1,055,807,644.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55,807,644.89		1,055,807,644.8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财务总监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控股投资	680,000.00	38.64	38.6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章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TS Biopharma Inc.	美国	美国	药物注册, 商务合作拓展及知识产权顾问	100.00		新设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100.00		新设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七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潜江七喜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27,334,678.90	
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37.74	

本集团与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接受劳务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37,803.57	452,633.2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0.91	979.7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684,678.90	
应付账款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2,287.97	85,500.86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与关联方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永和 2 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5,870,000 元。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金额为人民币 45,870,000 元。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61,344,019.67	208,869,992.06

于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投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近期对我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财务核算、内幕信息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并出具警示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其中财务核算存在问题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一是政府补助收入确认不准确。公司将应在项目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合理、系统地分期计入损益的 100 万元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列支，导致 2021 年净利润多计 69 万元。该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没有重大影响，采用未来适用法更正前期差错。公司于本报告调减其他收益 692,344.24 元，调增递延收益 692,344.24 元，同时根据本报告期相关资产使用情况确认其他收益。

二是相关业务收入确认不准确。公司根据评估机构的价值评估分析报告初稿来厘定各单项履约义务对应的合同价值，并据此在当期确认各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但公司在确认收入金额时未注意到评估报告终稿相关指标的修正，导致公司 2021 年实际确认的收入较按照评估终稿确认的收入少 188.68 万元。该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没有重大影响，采用未来适用法更正前期差错，公司于本报告期调增营业收入 1,886,802.51 元，同时按评估终稿确认的履约义务价值确认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三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计算不准确。公司在研项目中的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但公司在 2021 年计算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未将上述收入扣除。该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没有重大影响，采用未来适用法更正差错，公司在本报告期调减可抵扣亏损 26,367,924.60 元，并已完成对 202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更正申报。

四是财务报告科目列报内容不准确。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列报，但公司 2021 年对残疾人保障金均在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该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没有重大影响，采用未来适用法更正差错，公司自 2022 年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入“管理费用”。

五是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方法披露不准确。百奥泰 2021 年年报中披露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为“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账款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实际采取以应收账款逾期月数作为确定计提坏账比例。本报告期已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方法相关描述进行修改，详见本章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2、应收账款”。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调减其他收益 692,344.24 元，调增递延收益 692,344.24 元	详见本章节财务报告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调减合同负债 1,886,802.51 元，调增营业收入 1,886,802.51 元	详见本章节财务报告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调减可抵扣亏损 26,367,924.60 元	详见本章节财务报告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入“管理费用”	详见本章节财务报告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与医药研发制造业有关，因此本集团董事认为无须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药品销售	200,813,424.14	121,754,018.13
授权许可	19,393,081.65	190,716,000.00
技术服务	8,788,282.26	16,198,113.24
合计	228,994,788.05	328,668,131.37

地区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中国境内	222,471,248.33	137,952,131.37
中国境外	6,523,539.72	190,716,000.00
合计	228,994,788.05	328,668,131.37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1,302,977.06
合计	121,302,977.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302,977.06	100.00	127,168.76	0.10	121,175,808.30	104,322,247.86	100.00	1,002,676.68	0.96	103,319,571.18
其中：										
未逾期	117,896,796.85	97.19			117,896,796.85	97,392,733.50	93.36			97,392,733.50
逾期 1-3 个月	2,543,946.72	2.10	16,026.86	0.63	2,527,919.86	5,837,812.36	5.60	56,626.78	0.97	5,781,185.58
逾期 4-12 个月	862,233.49	0.71	111,141.90	12.89	751,091.59	437,000.00	0.42	291,347.90	66.67	145,652.10
逾期一年以上					-	654,702.00	0.63	654,702.00	100.00	
合计	121,302,977.06	/	127,168.76	/	121,175,808.30	104,322,247.86	/	1,002,676.68	/	103,319,571.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损失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117,896,796.85		
逾期 1-3 个月	2,543,946.72	16,026.86	0.63
逾期 4-12 个月	862,233.49	111,141.90	12.89
合计	121,302,977.06	127,168.76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2,676.68	127,168.76	1,002,676.68			127,168.76
合计	1,002,676.68	127,168.76	1,002,676.68			127,168.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5,886,294.92	29.58	33,179.65
客户二	34,793,565.25	28.68	
客户三	12,128,295.57	10.00	
客户四	5,056,085.96	4.17	

客户五	4,614,886.93	3.80	
合计	92,479,128.63	76.23	33,179.6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98,636.77	5,121,446.19
合计	3,098,636.77	5,121,446.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14,448.32
1 至 2 年	491,382.28
2 至 3 年	350.00
3 至 4 年	29,000.00
4 至 5 年	5,100.00
5 年以上	260,540.56
合计	3,200,821.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48,223.40	1,019,994.40
其他单位往来款	1,500,043.98	3,877,144.03
员工备用金	552,553.78	362,562.76
合计	3,200,821.16	5,259,701.1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8,255.00			138,255.0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6,070.61			36,070.6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02,184.39			102,184.3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255.00		36,070.61			102,184.39
合计	138,255.00		36,070.61			102,184.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往来	1,131,834.03	1 年以内	35.36	56,591.70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56,262.20	注 1	14.25	
广州莱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9,773.20	1-2 年	9.68	
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往来	300,000.00	1 年以内	9.37	15,000.00
始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3,441.00	1 年以内	7.92	
合计	/	2,451,310.43	/	76.58	71,591.70

注 1: 其中人民币 26,167.56 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169,554.08 元的账龄在 1 年至 2 年, 260,540.56 元的账龄在 5 年及以上。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79,175.00		2,779,175.00	2,779,175.00		2,779,175.00
合计	2,779,175.00		2,779,175.00	2,779,175.00		2,779,17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BTS Biopharma Inc.	1,779,175.00			1,779,175.00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779,175.00			2,779,175.00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8,994,788.05	69,190,036.73	328,668,131.37	12,066,216.14
合计	228,994,788.05	69,190,036.73	328,668,131.37	12,066,216.1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授权许可	药品销售	技术服务	合计
商品类型				
技术授权许可	19,393,081.65			19,393,081.65
药品销售		200,813,424.14		200,813,424.14
技术服务			8,788,282.26	8,788,282.26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境内	19,167,258.15	200,813,424.14	2,490,566.04	222,471,248.33
中国境外	225,823.50		6,297,716.22	6,523,539.7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商业公司	19,393,081.65	156,871,448.42	6,297,716.22	182,562,246.29
药店		38,669,684.79		38,669,684.79
医疗机构		980,255.53		980,255.53
其他		4,292,035.40	2,490,566.04	6,782,601.4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技术授权许可	19,393,081.65			19,393,081.65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药品销售		200,813,424.14		200,813,424.1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技术服务			8,788,282.26	8,788,282.26

合计	19,393,081.65	200,813,424.14	8,788,282.26	228,994,788.05
----	---------------	----------------	--------------	----------------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销售药品

销售药品的履约义务自将药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完成。付款期限通常在 60 天以内。

② 授权许可

授权许可在相关许可能够由被许可方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③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在一段期间内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78,557.85	7,023,606.26
合计	4,078,557.85	7,023,606.2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283.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92,93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54,198.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48,58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858,257.0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4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9	-0.45	-0.4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LI SHENGFENG（李胜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